

崔希澤先生著

刑法各論

江庸敬署



道守民循法

王親題



定資畫集

李浦題



叙一

余友河北崔君潤普，博攻刑法於東瀛者有年，藏弄頗富，致力甚勤，吾知其必有成也。今年夏，出刑法各論上册一卷都百餘葉，眎余曰：一載成績，胥在此矣。今將鋟版，謹求序言，受而展讀一過，覺其綱舉目張，條分縷晰，引證翔明，新舊併參，儼然作者之林，可備用參考之資。余喜其果有成也，謹筆數語以弁諸端。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糜壽李祖蔭撰於比較民法室。



刑法各論 叙

二

李祖蔭先生著 比較民法債編通則

定價國幣三元五角外埠加掛號郵費三角

本著計五百四十餘頁，都二十餘萬言，以我國民法債編通則（第一五三條至第三四四條）爲綱，下列十餘國民法或債務法條文，宏博精湛，兼而有之，洵亞東民法界之偉著也。用六十磅道林紙印刷，金字布面，洋裝一厚冊。

代售處 北平海運倉潮陽學院法律評論社

叙二

余友崔君潤普敏於學治律尤勤，客歲自東瀛歸，即閉戶著述，首成是書，雖著墨不多，而條分縷析，舉凡法理精微處，靡不闡明詳盡，今將刊行問世，余知其裨益於法界士林者，必非淺鮮也，爰貢數言，藉誌景仰。

乙亥八月同學弟

陶惟能
曾志時

序於舊都

刑法各論

叙

自序

不佞苦學東瀛。數載之久。專攻刑法。得窺中外古今法典名著。反覆推究。乃知教未出於訓古。法未良於古典也。按尙書作五虐之刑。鄭之刑書。晉之刑鼎。臯陶明於五刑以弼五教。古人即以刑爲教。故迄今新法尙沿舊制。且有不及舊法之詳密者。亦曾有之。泰西各國之立法。多沿羅馬法制。日本之立法。多沿唐律。及古代法典。可知舊法之不可舍。新法亦未必盡善也。吾國學者。多舍我之精神的取他之物質的。豈非棄吾國數千年之文化於不顧。舍本而求末哉。近代學者。有書而不讀。

故不必論。最可惜者。吾國人士。關於舊法古典。均多散失。未獲保存。使吾國學子志尙研究者。無書可考。反而尋求於外洋。亦是可恥之事。本篇之作。蓋本乎此。然辭未能盡達。幸諸君子有以教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崔希澤識於平寓



本 書 著 者

凡例

本書撰稿之時。適值新刑法頒行之後。隨將新法條文分類解釋。並述各國之立法例及其沿革。以供海內學者備爲參考資料。茲將本書著述之內容。分列於左。

一 關於刑法學之著述方法。約分三種。即解釋刑法學。沿革刑法學及比較刑法學者是。本書多偏重於解釋刑法學及沿革刑法學之編制。故對於比較刑法學略而不詳。

一 本書著述。參考各國立法條文及中外判例。引證頗詳。關於重要之學說。及重要問題。均加有評論。著者倉卒撰稿。魯

魚之誤。知所難免。尙希海內宏碩諸儒。賜予糾正。不勝欣感之至。

參考重要書籍及各國條文列之於左：

一 參考書籍

- 1 牧野英一 改訂日本刑法
- 2 小疇傳 日本刑法論
- 3 勝本勘三郎 刑法析義
- 4 泉二新熊 日本刑法論
- 5 宮本英脩 刑法學粹
- 6 大場茂馬 刑法各論上卷

-
- | | | |
|----|-------|--------------|
| 7 | 山岡萬之助 | 刑法原理 |
| 8 | 岡田庄作 | 刑法原論 |
| 9 | 岡田朝太郎 | 刑法分論 |
| 10 | 江木衷 | 日本刑法通義 |
| 11 | 小野清一郎 | 刑法講義 |
| 12 | 平井彥三郎 | 刑法論綱 |
| 13 | 島田武夫 | 刑法概論 |
| 14 | 吾孫子勝 | 德譯刑法論 |
| 15 | 瀧川幸辰 | 刑法讀本
刑法各論 |
| 16 | 瀧川幸辰 | 刑法講義 |
- 刑法各論 凡例

17 吉田常次郎 日本刑法

二 參考條文

1 德國刑法條文

2 法國刑法條文及改正預備草案

3 伊國刑法條文及草案

4 奧國刑法條文

5 和蘭刑法條文

6 芬蘭刑法條文

7 蘇俄刑法條文

8 日本新舊刑法條文

9 中日判例

585.2
590
—
2:1

刑法各論上册目錄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第一節 刑法各論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節 刑法各論之內容

第三節 各論研究之順序方法

第四節 近世刑法變遷之趨勢

第二編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一章 關於生命之罪

第一節 殺人罪

刑法各論 上册目錄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刑法各論 上冊目錄

總論

第一款 一般殺人罪

第二款 加重殺人罪

第三款 義憤殺人罪

第四款 殺嬰兒罪

第五款 關於自殺罪

第六款 過失致人於死罪

第二章 關於身體之罪

第二節 傷害罪

總論

第一款 一般傷害罪

二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三 九 九 八 六 二

第二款 加重傷害罪

二〇

第三款 使人受重傷傷害罪

二二

第四款 義憤傷害罪

二二

第五款 關於自傷罪

二三

第六款 鬥傷罪

二四

第七款 傷害致死罪

二五

第八款 惡疾傳染致傷罪

二七

第九款 妨害身體發育罪

二八

第十款 過失傷害罪

二九

第三章 關於危害生命之罪

三三

第三節 墮胎罪

三三

總論

第一款 姙婦墮胎罪

三五

第二款 受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罪

三八

第三款 意圖營利爲懷胎婦女墮胎罪

三九

第四款 未受囑託或未得承諾而使之墮胎罪

四〇

第五款 介紹墮胎罪

四二

第六款 因墮胎而致婦女於死傷罪

四二

第四節 遺棄罪

四四

總論

第一款 一般遺棄罪

四五

第二款 特別遺棄罪

四八

第三款 遺棄尊親屬罪

四八

第四款 因遺棄而致人於死傷罪

四九

第四章 關於自由之罪

五一

第五節 妨害自由罪

五一

總論

第一款 使人爲奴隸罪

五一

第二款 使人出民國領域外之罪

五三

第三款 賂誘婦女罪

五三

第四款 移送被賂誘人出民國領域外之罪

五四

第五款 收受藏匿被賂誘人或使之隱避罪

五五

第六款 私行拘禁罪

五六

第七款 加重私行拘禁罪

五八

第八款 私行拘禁而致於死傷罪

五八

第九款 強制罪

五九

第十款 恐嚇罪

六一

第十一款 侵入住宅罪

六二

第十二款 搜索他人身體及建築物罪

六六

第六節 強姦及強制猥褻罪

六八

總論

第一款 強姦罪

六九

第二款 輪姦罪

七三

第三款 強姦殺人罪

七四

第四款 強制猥褻罪

七四

第五款 乘人心神喪失姦淫猥褻罪

七六

第六款 因強姦或強制猥褻致人於死傷罪

七七

第七款 姦淫猥褻幼女幼男罪

七九

第八款 利用權勢姦淫猥褻罪

七九

第九款 詐姦罪

八一

第十款 親屬相姦罪

八二

第五章 關於名譽之罪

八六

第七節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八六

總論

第一款 侮辱罪

八八

刑法各論 上册目錄

刑法各論 上冊目錄

八

第二款 誹謗罪

九二

第三款 妨害死人名譽罪

九四

第四款 損害信用罪

九五

第八節 妨害秘密罪

九八

總論

第一款 侵害信緘文書罪

九八

第二款 洩漏秘密罪

一〇一

第三款 洩漏工商秘密罪

一〇三

第四款 公務員洩漏秘密罪

一〇四

第六章 關於財產之罪

一〇七

總論

第一節 竊盜罪

一〇八

總論

第一款 一般竊盜罪

一〇八

第二款 竊佔不動產罪

一一四

第三款 電氣竊盜罪

一一八

第四款 親屬相盜罪

一二九

第二節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一二〇

總論

第一款 搶奪罪

第二款 一般強盜罪

一二三

第三款 竊盜或搶奪湮滅證據罪

一二六

刑法各論 上冊目錄

一〇

第四款 加重強盜罪

一三七

第五款 海盜罪

一三八

第六款 一般海盜罪

一三八

第七款 準海盜罪

一二九

第八款 加重海盜罪

一二九

第九款 因搶奪強盜海盜致人於死傷罪

一三〇

第三節 侵占罪

一三一

第一款 一般侵占罪

一三三

第二款 加重侵占罪

一三七

第三款 侵占遺失物罪

一三八

第四款 準侵占罪

一三九

第四節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一三九

總論

第一款 一般詐欺罪及特別詐欺罪

一四〇

第二款 貪取罪

一四五

第三款 背信罪

一四八

第四款 準詐欺貪取背信罪

一五二

第五款 重利罪

一五二

第五節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一五四

總論

第一款 一般恐嚇取財罪

一五五

第二款 勒擄罪

一五九

罪法各論 上册目錄

一一

第三款 加重勒索罪

一六一

第四款 減輕勒索罪

一六二

第六節 贓物罪

一六二

總論

第一款 收受贓物罪

一六四

第二款 搬運寄贓故買牙保贓物罪

一六八

第三款 加重贓物罪

一七〇

第四款 關於親屬間之贓物罪

一七〇

第七節 毀棄損壞罪

一七一

總論

第一款 毀棄損壞文書罪

一七一

第二款	毀棄建築物鑿坑船艦罪	一七四
第三款	毀壞其他一切之物罪	一七六
第四款	詐損罪	一七八
第五款	損害債權罪	一七九

附錄新刑法條文

刑法各論

上冊目錄

一四

刑法各論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第一節 刑法各論應注意之事項

在刑法各論編述以前。應有注意兩點。一，刑法各論是規定如何之事項。二，其規定事項應依如何順序之方法。換言之就採如何之研究方法。使學者易得各論之智識也。

第二節 刑法各論之內容

刑法各論者。關於各種犯罪之特別構成要件並其所應科刑罰之種類及其範圍之規定

刑法各論第一篇緒論第一章第一節 刑法各論應注意之事項 一

也。

刑法各論與總論相俟而生。故犯罪之成立。具備各論規定要件外。尚須具備總則規定中一般之要件。例如行爲者須滿十四歲以上並依故意或過失之有無。而科之以處罰。是爲一般犯罪之共同要件。均規定於總論範圍之內。然關於殺人罪之成立。是爲害人之生命。應科以何種之刑罰。又如竊盜罪竊取他人之財物。應科如何種類之刑。於其構成之要件實施之手段及處罰之輕重。不得不詳爲規定。此各論之所由設也。

第二節 各論研究之順序方法

刑法各論。應依如何順序之方法研究。較爲允當。關於此點。依各學者分類之方法不同。故有歧異 (一) 有依逐條主義者。即依法典之次序逐條而研究之。如我刑法第一章爲內亂罪。第二章爲外患罪等次第而研究之者是。(二) 有依據法理而爲分類者。即依侵害法益之性質可分爲個人之法益。社會之法益。及國家之法益。

近世刑法 變遷之趨勢

次第分述之者是。此種分類方法。爲便於研究及記憶計。故本書採用之。

第四節 近世刑法變遷之趨勢

刑法自有公刑時代起。由罪刑擅斷主義。進而爲罪刑法定主義。此主義行爲者之犯行。與犯罪之重量。及現實侵害法益之大小。可以刑法之程度而決定之。由非刑法定主義。進於罪刑等價主義。此主義。以自由刑爲刑罰組織之中心。由罪刑等價主義。進於罪刑人道主義。自十九世紀以來。受經濟組織之影響。隨傾向於社會問題。是爲刑法二十世紀之徑路。諸國學說。關於刑法之解釋頗蒙社會之變遷。而改變立法之方針。故迄今各國刑法之改正。多在社會防衛之任務。社會防衛。是應於犯人之個性而設處罰之道。不能以犯人之行爲爲標準。現今德國於一九二五年刑法預備草案。會議提出。國民社會主義刑法之改善 (Nationalsozialistisches Strafrecht) 【註】 在日本名曰 (ナチス) 刑法者。即社會主義之觀念也。一九三〇年。伊國新刑法之立法觀念。亦偏重於社會防衛法及保安處分之趨勢。日本於一九二六

刑法各論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第四節近世刑法變遷之趨勢 四
年。刑法改正宣言中。亦有此種規定。可知刑法之改正。受社會之變遷。成必然之趨勢也。

【註】 Denkschrift. S. 36. ff.

【附註】 日本瀧川幸辰之學說

瀧川教授，關於刑法之思想。甚為新奇。茲將瀧川教授關於刑法各論改革之點。擇要搜集。述之於左。以便學者參考焉。(1) 關於殺尊親屬罪。否認刑罰加重之理由。謂殺尊親屬罪特設重刑。是封建制度之殘骸。家長制度之構成。現今社會應脫離家族制度之觀念。殺尊親屬罪。依普通殺人罪論。(2) 關於內亂罪不應為罪。謂此制是君主專制之立法，不適於現今社會之潮流。內亂本為政治犯。其根本觀念。在改造社會之進善。並非破壞國家之組織也。(3) 關於姦通罪。應取均等主義。謂反於男女平等自由之原則。僅罰妻之姦通。而放任夫之處罰。立法未免失當。非徹底之論也。(4) 關於各種犯罪

評論

之理由。多因於社會組織之缺陷。所生不良之結果。例如竊盜，自殺，賣淫等行爲者是。多受經濟之壓迫。而生犯罪之現象。【註】

然關於以上四點。學說均有非難之弊。對於第一說在東亞社會。原以家族立國。故家族制度根本不能剷除。是非難者一。對於第二說若爲破壞國家之組織。卽爲改造社會進善之理想。恐國家終無鞏固之日。必致敗亂不可收拾之餘地。是非難者二。惟姦通罪。係採男女平等主義。設處罰均等之規定。是採德制。依現今各國立法之趨勢。比較此說尙有可讚許之理。故我新刑法亦採用之。對於第四說。在現今之犯罪現象。固由於社會環境所致。然亦不可採絕對主義。棄諸法律問題而不顧。是非難者三。以上四點。關於瀧川氏之學說。除第三說外。其餘三說均持太偏己見之論。違背國家敦風美俗之立法精神。故各國關於刑法之改正。迄今尙守嚴密主義。保持善良風俗之舊觀。是立法精神未失周密之道。甚較妥善也。

刑法各論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第四節 近世刑法變遷之趨勢 五

刑法各論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第四節 近世刑法變遷之趨勢 六

【註】 參考日本瀧川幸辰著刑法讀本。



第二編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一章 關於生命之罪

第一節 殺人罪 (Tötung)

總論

立法要旨

人生於世。生命最重。奪人之生命。不僅害於私人之法益。且妨害社會之安寧。既使人易生恐怖之念。且啓社會殘忍之風。究其原因。或出自貪慾強暴。或出於怨恨嫉妬。或由於當時環境所致。以其原因不同。故其情形亦異。自古來關於殺人事件即頗爲重視。且爲犯罪中之最重要者。故世界各國均設有殺人罪之規定也。

第一款 一般殺人罪

本罪以故意違法而斷絕人之生命之謂。其構成要件有四。茲分述之於左。

(一) 客體。本罪之客體。即自然人之生命。雖爲自然人。若無獨立之生活機能者

殺人罪之
種類
構成之要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一章 關於生命之罪 一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一章 關於生命之罪 二

。其生命亦不能為本罪之客體。故自然人之生命。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由出生至死亡間之生命。即本罪之客體也。

殺人罪與墮胎罪。應嚴為區分。然則關於出生之時期。以何時為始期。學者議論紛紜。約有四說。

第一 陣痛說

此說以胎兒由母體行分娩作用開始時起。為胎兒與人區別之界限。德國學者 Meibauer 及日本學者勝本勘三郎主張之。【註】

【註】 參考勝本氏刑法析義下卷第六·七頁。刑法講義錄第四八二頁。

第二 一部露出說

此說即胎兒由母體產出一部時。始認之為人。是為日本學者之通說。【註】

【註】 參考牧野英一改訂刑法八二四頁。泉二新熊刑法各論四八九頁。宮本英脩刑法學粹五三四頁。小野清一郎刑法講義四四七頁。瀧川幸辰刑法各論九〇

關於出生時期之學說有四

頁。大審院判例大正八年一三六七頁。

第三 全部露出說

此說謂胎兒完全由母體產出分離時。爲出生之始期。是爲民法之通說。【註】

【註】 參考英美法系及日本學者穗積重遠。民法總論昭和五年版一〇九頁。

第四 獨立呼吸說

此說胎兒由母體出生後以肺臟能自營呼吸時爲準。雖露出一部。祇能爲獨立呼吸時。亦與完全出生同。德國學者 *Hörn* 及日本學者主張之。【註】

【註】 參考日本學者岡田朝太郎。刑法分論。一四七頁。山岡萬之助刑法原理三七三頁。岡田庄作刑法原論四〇〇頁。大場茂馬刑法各論上卷三〇頁。鳩山秀夫民法總論上卷四三頁。

評論

【註評】 前三說中均欠妥當。反對第一說者曰。實際上有陣痛經過數日方產生者。果如斯說。胎兒在母體中早爲人數日矣。其說之不當無待深論。反對第二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一章 關於生命之罪 三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一章 關於生命之罪 四

說者曰。胎兒之產出。未必皆爲頭部。設露出手足之一部。往往爲死體者。即難認之爲人。且露出一部而殺害之即謂之殺人。全不露出者即謂之墮胎。未免輕重不均。故不足採。反對第三說者曰。設胎兒頭部露出母體。有蔽其口而殺害之者。即不認爲殺人罪。仍認爲墮胎罪。殊爲不當之論。以上四說。惟以獨立呼吸說尙較妥當。蓋所謂人者。乃在獨立呼吸於大氣之中。一旦呼吸停止。即不能謂之爲人。祇可謂之屍體。此說易明。故本書採用之。

人之終期。即人之死亡時期。學說不一。(1) 脈搏停止說。即以脈搏停止時起。爲人死亡之終期。(2) 呼吸停止說。即以心臟鼓動停止時起，爲標準者。此說多數學者採用之。

【註評】 在脈搏停止說者曰。謂脈搏停止。則生機已絕。應以死亡論。然就死亡之現狀考之。常有脈搏已息。而呼吸尙未停止者。故不能以死亡論。呼吸停止說。不但與出生獨立呼吸說相對應。且適於醫學檢驗肺臟之結果。是否獨立

呼吸。亦甚明瞭也。

出生後自爲獨立呼吸。不論正形，畸形，均得爲本罪之客體【註】

【註】 在羅馬法。關於生活機能。不備所生之怪胎鬼胎之形。不能爲本罪之客體。

(二) 行爲 本罪之行爲。爲殺害。殺害行爲者。卽斷絕人之生命之行爲也。其方法或係有形或係無形。其手段或係作爲或係不作爲。均非所問。苟其行爲足以發生斷絕生命之結果者。卽以殺人罪論。【註】

【註】 有形殺人。例如毒殺凶殺之類。對於他人身體直接加以有形之侵害者是。無形殺人。例如明知病人臨危最怕聲響。而故意臨之以最烈之聲音。致病人於死者是。不作爲殺人。例如乳母故意不向嬰兒哺乳而致嬰兒於死者是。

(三) 故意 殺人罪之故意。須認識有斷絕被害者生命之結果。若詳言之。可分爲三。(1) 須認識其爲人。(2) 須認識舉動及死亡之結果。(3) 須認識舉動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一章 關於生命之罪 五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一章 關於生命之罪 六

與結果之間有因果關係。故不知其爲人。或不知其主動足以致於死者。則不得謂之有故意。若客體之錯誤及方法有錯誤時。(即打擊之錯誤)則不能阻却故意也。舊形法關於殺人罪。分謀殺，故殺，慘殺，毒殺，便宜殺，誘導殺，及誤殺，七種。德法日三國刑法均有規定。【註】然謀殺未必罪重。故殺未必罪輕。在現今各國現行法。故均已廢止矣。

【註】 V. Liszt schmidt. Lehrbuch d. D. strafrechts (1927) §82.

參考德國刑法第二一一條第二一二條之規定。法國刑法。第二九五條第二九六條。日本舊刑法第二九二條。及第二九四條。唐律疏義第二一卷六丁。明律國字解第八卷一三丁。

(四) 違法 殺人行爲。須要違背法令。始能構成殺人罪。若出於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之適法行爲。則不爲罪矣。

第二款 加重殺人罪

以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本罪成立。第二百七十三條。本條之規定。限於直系血親尊親屬。設不知其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可以普通殺人罪論，所謂直系血親尊親屬者。係指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而言。新刑法特加限制。將旁系尊親屬刪除。依現今各國立法例。甚較妥當。

【附註】日本隨川教授。謂殺尊親屬罪處以重刑。可為家長封建制度最惡之殘骸。現今社會應脫去家長制度之統制力。直接構成爲社會之分子。故殺尊親屬罪。應以普通殺人罪論。是採馬克斯主義之社會觀念。反對家族制度之統治力也。

在舊刑法設有加重殺人罪之規定。犯殺人罪而出於預謀者。及支解折割或其他之殘忍手段而爲殺人之行爲者。以其久蓄殺意。方法殘忍。應加重其刑。然事實上預謀殺人未足爲犯人重大惡性之表現。方法殘忍。不必以支解折割爲限。例如久蓄謀意殺死賣國賊者是。或用支解折割以外其他之殘忍行爲者有之。故現行刑法未設此種

規定。是適合立法之道也。

【附註】 參考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刑法上所謂殘忍行爲。係指支解折割及其他類似之慘酷手段而言。(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字第四七三三號)同判例云。刑法所謂預謀殺人。係指殺人之動機出於預謀而言。如果殺意臨時發動。自不成立該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上字第四七七一號)同判例云。刑法上之通常殺人與預謀殺人之區別。係以殺人行爲是否出於深思熟慮之結果爲標準。並不知殺人之原因是否復仇爲標準。蓋以殺人之原因與殺人之是否出於預謀。係截然兩事。不可混而爲一。故殺人之行爲。雖在復仇。然果殺意起於臨時以圖洩忿。實非本於預定之計劃而殺人。仍應以刑法上之通常殺人罪。(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字第一九八一號)

第三款 義憤殺人罪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本罪成立。第二百七十三條。本罪殺人之原因。爲激於義

憤。情尤可原。刑法常設輕刑以罰之。例如對於自己或親族因不堪受暴行。即憤怒而殺暴行者是。又如本夫知其妻與人通姦基於憤怒在姦所立刻殺害姦夫姦婦之情形者是。

【附註】 參考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刑法第二八六條（新刑法二七三條）所謂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係指與他人實施不義之行爲。當場有所憤激。忍無可忍。以致將其殺害者而言。（二十三年八月二日上字第三九〇號）

第四款 殺嬰兒罪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本罪成立。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罪之被害人爲嬰兒。嬰兒是否爲私生子。非所問也。但犯罪之主體。須以嬰兒之母爲限。殺害之時期。須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爲之。以別於墮胎罪與一般殺人罪也。

第五款 關於自殺罪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本罪成立。第二百七

十五條。自殺者應不爲罪。是爲自棄行爲。關於自殺行爲。其當罰者有四。茲分述之如左。

(一) 教唆自殺罪。使他人有自殺之決意。而生自殺之情形。教唆之動機如何。非所問也。卽爲本人之利益教唆自殺。仍得以本罪論。

(二) 幫助自殺罪。使自殺者容易實行自殺之行爲者。例如借與自殺者以刀劍兇器或調和自殺以毒物者是。然須注意者。幫助自殺。不能悉爲刑法上之幫助自殺行爲。例如甲自殺未死。乙見而憐之。乙欲使甲達自殺之目的。遂即加以刀致甲於死者是。此種行爲。是參與殺人行爲之實行。當然成立普通殺人罪。不得謂自殺幫助罪。此處所謂幫助行爲。指幫助殺人實行行爲以外之一切行爲而言。此即幫助行爲與殺人行爲區別之要點。是被害者雖爲欺罔行爲。而犯人非故意之行爲。應從其所知故也。

(三) 受囑託而殺人罪。受自殺者之囑託。而生殺害之情形者。例如甲囑託乙殺

害其身體者是。【註】

【註】 參考日本大審院判例。大正一一年四〇二七頁。

(四) 得承諾而殺人罪。本人已懷自殺之決心。他人得其同意而殺之者是。

上述受囑託得承諾而殺害之者。須被害者真心希望自己之死。不反於被害者之真意爲必要。若囑託承諾不過爲戲談之語。而即爲殺害之行爲者。則以普通殺人罪論。行爲者不思爲戲談之語。信以爲真受囑託或真得其承諾而殺之者。仍以本罪論。【註】

【註】

【註】 同說。日本學者小野清一郎刑法講義。四八五頁。大審院判例大正四年

四八七頁。明治四三年七六〇頁。反對說。隴川幸辰刑法各論九四頁。

設雙方互生殘殺之念。而互相爲殘殺之行爲。是爲雙互自殺罪。謀爲同死而犯教唆或幫助者。得免除其刑。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三項 即雙方互生殘殺之念。相互爲殘殺之行爲者。若謀爲同死。一方遇救得生。其實與自殺無異。故得酌量情形免除其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一章 關於生命之罪 一一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一章 關於生命之罪 一二

刑也。若以同死爲欺罔行爲。非其真意而互殺。致一方於死亡時。非關於自殺罪。是爲殺人罪。【註】

【註】 同說宮本英修刑法學粹五四二頁。小野清一郎刑法講義四八五頁。大審院判例昭和八年四七一頁。

第六款 過失致人於死罪

過失致人於死罪。因過失致人於死者。本罪成立。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過失云者。因欠缺注意。而不認識事實之謂。過失致人於死者。即因欠缺注意不認識事實之能力。而致人於死亡之謂也。例如甲屋每夜屢被竊盜。忽有一夜甲之友人來訪。因甲不注意。思以爲盜來竊物。而以手槍擊之者是。然注意之程度。以何者爲標準。應採客觀說。即以普通人之性質爲標準而定之。較爲妥當。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者。本罪成立。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有特定業務者。應爲業務上之必要注意之義務。故有特定之業務。因疏忽

業務之意義

，致人於死時。當加重其刑。業務云者。即一般之意義言之。凡人在社會上有一定之地位。繼續從於事業之謂。設偶然從於事業非業務也。且要繼續的從於事業爲目的。例如食物散步單純爲個人的行動。非業務。又如父母教養其子女之義務。亦非業務。但業務不限於公務。不必要有報酬。例如無報酬之法律相談者是。且不必要以營利爲目的。均得謂之業務行爲。又其業務行爲。是否適法。非所問也。例如未經官庭許可汽車營業或爲醫業者。均不妨謂之業務行爲。關於業務上之行爲。有直接關於業務之行爲者。有間接關於業務之行爲者。有爲業務執行之主要行爲者。有爲業務執行之從屬行爲者。所謂要注意云者。當以業務上之直接行爲。且指業務上之主要行爲而言。無疑也。例如肉舖學徒分送肉類。若得爲業務上之行爲。學徒騎車送肉之際。途中撞傷幼童致死。是否可謂業務上之過失致死罪。實爲一大問題。反之例如肉舖所售之肉。系不良之肉。而致人於死者。當然得認爲業務上過失致死罪。此兩例區別之點。前者肉舖之執行業務爲間接關係。且爲從屬行爲。後者肉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一章 關於生命之罪 一四

舖之執行業務。可爲直接關係。且係主要行爲也。間接行爲。非業務上之主要行爲。例如聘請醫生因急欲求救危病症。疾驅車馬。致途中撞斃行人。此種業務所爲之行爲。既非業務上之主要行爲。且與業務行爲無直接關係。故不得以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論也。

關於生命之罪

- (一) 一般殺人罪
- (二) 加重殺人罪
- (三) 義憤殺人罪
- (四) 殺嬰兒罪
- (五) 關於自殺罪
- (六) 過失致人於死罪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一章 關於生命之罪 一五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二章 關於身體之罪 一六

第二章 關於身體之罪

第二節 傷害罪 (Körperverletzung)

總論

身體之健全。是人類社會之本。他人無故加以暴行傷害。我或以暴行報之。是為正當防衛。然正當防衛若以實力勝弱者。當然受強者之壓制。如是刑法規定傷害罪。以防暴亂者之行為也。現今各國立法例。關於傷害罪。多設有輕重之別。【註】日本現行法。迄今已廢止矣。刑法之量定。委之於裁判官。

【註】 參考法國刑法第三零零條以下各規定。德國刑法第二二三條以下各規定。日本舊刑法第三零零條以下各規定。

第一欸 一般傷害罪

(一) 客體 本罪之客體。即破壞身體外部之組織及身體現狀發生不良之結果。或

構成之要件

變更之謂。若僅外部發赤腫亦不妨爲傷害罪。【註一】傷害罪。不僅害於外部之組織。即傷害於內部之生理機能。使健康狀態不良。或僅使精神上之作用生病。亦得爲本罪。然關於身體上皮之組織。毛髮爪甲本爲身體組織之一部。亦當爲本罪之客體也。【註二】反對說者曰。對於生活機能不發生障害者。不能爲傷害罪之客體。

【註三】

【註一】 參考日本判例明治四四年七一二頁。哆開婦女陰部之腔口。周圍發赤。亦得構成傷害罪。

【註二】 同說日本學者隴川幸辰。刑法講義二零四頁。刑法各論九五頁。

【註三】 反對說。平井彥三郎刑法論綱二八六頁。宮本英修刑法學粹五四六頁。泉二新熊刑法各論五二二頁。小野清一郎刑法講義四八八頁。大審院判例大正三年一四零三頁。同判例明治四五年八九六頁。此判例謂截斷或剝去毛髮鬚髯。不過爲單純之暴行。非傷害罪。是日本學者之通說也。

問題

消極學說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二章 關於身體之罪 一八

積極學說

問題

問題

【註評】人之眉髮鬚髯。得爲本罪之客體否？學說不一。有積極消極二說。採消極說者有二。（1）謂眉髮鬚髯之毀損。不感肉體上之痛苦。又無害於身體之健康。故不爲罪。（2）可恢復原狀。眉髮鬚髯雖受損害。然仍可恢復原狀。故不爲罪。採積極說者有二。（1）眉髮鬚髯原爲身體組織之一部。故毀損之當然構成傷害罪。（2）眉髮鬚髯爲保護身體與美觀之用。人多故意留蓄。爲表示威儀之用。而美髯自誇之男子。視眉髮如珍寶。較女子爲尤甚。故傷害之。亦有重大苦痛之感覺。多數學說均採積極說。又以無害健康不感痛苦之方法。使人身體發生異狀。得構成本罪否？例如施用藥品。使人遍體發生黑痣。或乘人不介意之時。以不退色之染料塗抹其面部。依消極說不應構成本罪。然其情形實與變更容貌及重大不治之惡疾相同。何得謂無肉體之痛苦。不害於身體之健康耶。故應採積極說。當以本罪論之。

【附註】陰毛得爲本罪之客體否？亦有積極消極兩說。主積極說者曰：凡構成

人身之皮膚毛髮無論何部均不能傷害之。設傷害之即得爲本罪之客體。自以積極說較當。

(二) 行爲 本罪要有傷害之行爲。即對人身體加以生理的毀損之謂。外部或內部非所問也。關於所用之手段並無何等制限。有形傷害。即對被害者之肉體加以傷害者是。無形傷害。例如黑夜嚇人而使人受驚失神者是。即與精神上以苦痛。因此發生精神錯亂喪失之狀態者。亦得謂之傷害於健康。所謂被害人受精神上苦痛之行爲者。例如受冷淡之待遇。悽慘之談話。亦包括在內。然非直接所生之結果。不可與無形結果相混。

(三) 故意 本罪之故意。必須預見結果否？學者議論紛歧。然多數學者關於本罪之故意。不要認識有傷害之結果。應注意兩點(1)認識物體爲他人之身體(2)認識對於他人身體加以不當暴行之舉動。例如甲以木棍打乙。甲雖未認識有傷害乙身體之結果。然甲之行爲。亦須負傷害罪之責。

(四) 違法 傷害罪之行爲。須要違背法律。若適法之情形。有傷害之結果者。不應爲罪。例如父母行使懲戒權。其於正當業務行爲之醫師。實使手術。切斷負傷之疾病者是。應不爲罪。然醫師行使手術。得患者之承諾。或受有權者之囑託。固不爲罪。若未經患者或其他有權者之同意。能阻却違法性否？學說不一。有積極消極兩說。

消極說

消極說。謂醫師行手術。乃以回復身體健康爲目的。並非以傷害爲目的。故不爲罪。日本學者岡田庄作主張之。

積極說

積極說。醫師行使手術。必須經病者或有權者之同意。既未經他人同意而行使手術。是蔑視他人之法益。當然構成本罪也。日本學者大場茂馬主張之。兩說自以後說較當。醫師行使手術。本極危險之道。若不經本人或其他有權者之同意。而任意毀損人之身體。可謂有犯罪之惡性。故當罪之。我國慣例。亦採此說。

第二款 加重傷害罪

傷害尊親屬罪。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傷害身體或健康或使受重傷者本罪成立。第二百八十條。本罪須限於直系血親尊親屬。若不知其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可與普通傷害罪同論。此條規定因吾國素重倫常。尙維持吾國固有禮教之道也。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本罪成立。第二百八十一條。所謂暴行云者。即害於身體之安全。使用一切不正當之方法也。或直接加於被害人之身體。或加諸於物品。或形諸腕力。或發諸聲音。方法多端。不勝枚舉。【註】強暴罪之故意有二。(1) 有加強暴之故意而加以強暴者。(2) 有傷害之故意而加以強暴因意外之障礙而未生傷害之結果者。我法不適用傷害未遂罪之規定。僅可構成暴行罪。然本罪須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故須告訴乃論。

【註】同說泉二新熊。刑法各論四三〇頁。牧野英一。日本刑法八三〇頁。異說。宮本英修。刑法學粹五四五頁。所謂暴行云者。祇限於有形的蔑視已足。不必要被害者感受疼痛。

第三款 使人受重傷傷害罪

使人受重傷者。本罪成立。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本罪與一般傷害罪大致相同。所注意者本罪之故意。須在使人受重大之傷害。不過認識傷害之結果較重而已。故須使負加重之責任也。

【附註】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刑法上所謂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又係指其方法足以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而言。非專以犯人所持之物或被害人受傷部位為標準。且其加害行為既因爭毆傷及他人頭部。亦非故意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者可比。(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上字第五〇號)

第四款 義憤傷害罪

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本罪成立。第二百七十九條。此種情形。多由於被害者不法行為所致。因犯人激於一時義憤之情形。而為傷害之行為者有之。以其情尤可恕。故刑法特設輕刑以罰之。本罪須有傷害之結果。但激於義憤而為傷害人之行為

時。須以當場爲限。否則不得以本罪論也。

第五款 關於自傷罪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或因而致於死者。本罪成立。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關於本罪可分爲四項。述之於左。

(一) 教唆自傷罪。使他人有自傷之決意。而生自傷之情形。以致重傷或致於死者。爲教唆自傷罪。教唆之動機如何。非所問也。

(二) 幫助自傷罪。使自傷者容易實行自傷之行爲。以致重傷或致於死者。本罪成立。

(三) 受囑託自傷罪。本人已有自傷之決心。囑託他人爲實施行爲。受囑託者聽從其囑託而爲傷害之行爲。以致重傷或致於死者。本罪成立。

(四) 得承諾自傷罪。本人已懷自傷之決心。他人得其同意而傷害之。以上四者。均曰關於自傷罪。

第六款 鬪傷罪（亦曰特別共犯）

本罪以聚衆鬪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本罪成立。第二百八十三條 鬪毆者多數聚衆。相互害於身體生命之暴行也。但不必要以生命爲賭。至於人數之多寡。兇器之異同。實行之方法如何。均非所問。若同時傷害二人以上者。可適用共同正犯之條。所謂在傷助勢云者。指在聚衆互相鬪毆之際。當時當地從旁援助聲勢之謂也。例如當人衆鬪毆之際。從旁大聲喊揚之類者是。本罪既不達從犯之程度。【註】。又不屬於犯罪實行之一部。故特設此條以繩之。在場助勢。須以非出於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者爲限。若當聚衆鬪毆之際。下手實施傷害者。則與單獨傷害罪同論。仍以各條之規定處斷。

【註】 同說。大場茂馬刑法上卷二二七頁。瀧川幸辰刑法講義二〇六頁。刑法各

論九九頁。異說。聲援雖爲一種從犯。但認爲比從犯之刑較重。泉二新熊刑法

各論五二九頁。牧野英一日本刑法八三一頁。宮本英修刑法學粹五五〇頁。小

野清一郎刑法講義四二九頁。

第七款 傷害致死罪

本罪無死
亡結果之
預見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因而致人於死者。本罪成立。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本罪有傷害之故意。而無豫見有死亡之結果發生。因而成立。雖無死亡之預見。若有死亡可能預見之時。則屬含有不確定犯意之殺人行爲也。傷害致死罪。爲一種結果犯。由客觀方面言之。傷害與死亡之間。要有因果關係。由主觀方面言之。僅就傷害行爲有認識關係。而對於死亡結果無認識之點言之。是與殺人罪異。若認識死亡之原因。爲傷害行爲所致之點言之。是與過失致死罪有異。例如被害人之死亡。由於中風便血所致。若其所致中風便血之原因。實係由於加害人之傷害行爲所致者。本於因果關係之聯絡。加害人仍應負致死之責。【註】

【註】 參考前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一九九號。

【附註】 當天氣嚴寒之際。使僱人裸體立於屋外。而致凍死之情形者。是爲暴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二章 關於身體之罪 二五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二章 關於身體之罪 二六

行過失致死罪。但學者有謂係不確定傷害之預見也。參考岡田朝太郎刑法分論一五五頁。

使人受重傷而致人於死者。本罪成立。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本罪所不同者。即行爲者所不認識之結果。亦須任其責任而已。詳言之。行爲者。有使人受重傷之行爲。而無使人生死亡之結果。而竟發生死亡結果者。是行爲者之加害。與被害者之死亡。無豫見之故意存在也。

【附註】 參考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刑法上傷害致人死罪。必以死亡由傷害而生。始有因果聯絡之關係。若被害人於受傷後由於自己之別種原因以致死亡。尙不得謂死亡爲傷害之結果。即難成立該罪。（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上字第一六六號）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因而致於死者。本罪成立。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本罪與前節所說明者相同。即加害者使被害者。祇在傷害而生重傷之結果。而無豫見其死亡之結果。然竟發生致死之結果者

。故設處罰以繩之。

第八款 惡疾傳染致傷罪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麻瘋隱瞞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本罪成立。第二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花柳本爲梅毒之一種。不獨遺害於子嗣。且害於性交男女之身體。爲害頗巨。麻瘋亦爲梅毒之一種。頗具傳染性。設與有麻瘋症之婦女性交。亦必害於身體之健康。致受不良之結果。隱瞞云者。即明知自己身體有花柳病麻瘋病症故意不告知於人之謂也。【註】猥褻不分男女。均得爲本罪之主體。其意義甚廣。凡係指以不自然之方法滿足肉體慾望者之一切行爲而言。姦淫云者。指異性交。男對女者之辭也。其詳當述於妨害風化罪中。此處勿庸再述。本條須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始能成立。不然若僅爲猥褻姦淫。而未及傳染疾病於人者。則構成他罪矣。

【註】 參考蘇俄刑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第九款 妨害身體發育罪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本罪成立。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普通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身體。尙屬幼稚。發達尙未成熟。不可加以外界之侵害。使其身體精神或健康。妨害自然之發育。凌虐者。卽謂侵侮虐待之意。侵侮虐待。均足以使人身體或精神上受莫大之痛苦。其使用之方法。爲有形或無形。非所問也。例如歐打罵詈之類。使人精神受莫大之痛苦。致妨害其身體自然之發育者。均得爲本罪之行爲。此例同時可構成侮辱罪。兩罪俱發。須從以重處斷。他法二字。概從廣義解釋。設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其程度未足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不得以本罪論。其程度之大小。須以客觀定之。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故須處罰。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本罪在意圖營利爲目的。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加以凌虐或以他法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是

。例如爲販賣之目的或操不正之營業。或使爲專門技術。而有營利之意圖者。故特設罰則以罰之。上述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罪。須待告訴乃論。此乃第二百八十七條之所規定也。同條但述之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不在此限。即指不在告訴乃論範圍之內。可直接提起訴訟也。

第十款 過失傷害罪

總論

過失罪之沿革

因過失而犯殺人罪者罰之。此制始於德國中世法及意國刑法之規定。【註一】在羅馬法並無此規定。我國唐律有過失殺人之條文。依殺傷之情形可以贖罪。【註二】在日本舊法亦有過失殺傷之明文。與唐律同。【註三】

【註一】 V. Liszt-Schmidt: Lehrbuch. d. D. Strafrechte S. 86.

【註二】 唐律疏議第二三卷二〇丁〇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二章 關於身體之罪 二九

【註三】 日本律逸卷五。（古代法典一八七頁）

近世各國之立法。均設過失傷害罪之條文。是因近代各種交通機關之發達。因交通事故之發達。如是過失傷害或致死之情形迭出不窮。【註一】然過失傷害或致死之刑罰。用自由刑之規定。果適當否。尙屬疑問也。【註二】

【註一】 刑事統治。殺人傷害及過失傷害。犯罪之被告人數。有詳細之調查。（日本司法省第五十四。刑事統計年報）

【註二】 參考趙欣伯刑法過失論。

因過失傷害人者。本罪成立。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 其成立要件有三。（1）法益須爲人之身體。（2）須有身體傷害（3）須出於過失。前兩者亦述於傷害罪中。過失之意義即缺乏注意力不認識事實之謂也。其詳當讓於總論中敘述之。此處不再多贅。有暴行傷害之故意。是爲暴行罪。或傷害之成立。不成立本罪。故本罪僅有傷害之事實。而無傷害之故意。是與傷害罪大異之點。過失行爲不作爲亦

能犯之。例如乳母哺乳嬰兒於睡眠時前。未離開其乳房。而壓傷嬰兒之口鼻。至於窒息而死者是。

加重過失傷害罪。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本罪成立。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業務之意義。已敘述於前章。茲不再贅。但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者。可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罰之。該項加重之理由。在其原因。蓋以從事於業務之人。在業務上有必須注意之義務。因不注意而玩忽業務上之行爲。致人於傷害時。自不得與尋常過失同論。應加重其刑也。且第二百七十六條僅適用於殺人罪中。本條第二項適用於傷罪中。是其不同之點也。

關於身體之罪

- (一) 一般傷害罪
- (二) 加重傷害罪
- (三) 使人受重傷傷害罪
- (四) 義情傷害罪
- (五) 關於自傷罪
- (六) 鬪傷罪
- (七) 傷害致死罪
- (八) 疾病傳染致傷罪
- (九) 妨害身體發育罪
- (十) 過失傷害罪

第三章 關於危害生命之罪

第一節 墮胎罪 (Abtreibung)

總論

關於墮胎罪所保護之法益。爲胎兒之生命。同時對於墮胎使手術之母體。加以考慮之危險。由國家之觀念。欲維持人口之增加。亦爲人口政策目的所存在之理由也。古代關於墮胎罪之處罰。尙未普及。自羅馬時代。始有墮胎之處罰。但謹委於家父之權利。與警察官之取締而已。不許科以國家之刑罰權。反之在教會法將墮胎列爲殺人之一種。雖有墮胎處罰之明文。然反於中世紀一般之法律觀念。墮胎以國家之處罰。成爲自然之犯罪。蓋全始於近世矣。【註】。

【註】 V. Siszt-schmidt, Lehrbuch d. D. Strafrechts §94.

現今之立法思想。生命之保存與人口政策【註一】兩面之理由考察之。墮胎容易放任。但難得一般人之確信。當歐洲大戰因生活之困難。隨而墮胎之風增加。蘇俄現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三章 關於危害生命之罪 三三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三章 關於危害生命之罪 三四

刑法。許公開墮胎。【註二】然現今歐洲諸國之刑法。及草案。關於墮胎之處罰。依然維持存在矣。

【註一】 法國人口減少政策之憂點。含有特別之理由。於一九二〇年。禁止墮胎之煽動。(provocation à avortement.) 及避妊之宣傳(propagande anti-Conceptionelle)

蘇俄刑法
關於墮胎
之規定

【註二】 蘇俄同盟刑法之原則。墮胎不處罰。蘇俄刑法一百四十條。日本學者瀧川幸辰。刑法讀本。一二五頁。刑法各論一〇六頁。蘇俄刑法與墮胎。法學論叢。第十二卷。(大正十三年)五一〇頁。

墮胎爲使母體先於分娩期。排出胎兒於體外。與以生命之危險說。德國學者採此說。【註一】有謂關於墮胎罪。先於自然之分娩期。以人工爲之。使胎兒分離於母體。而成立墮胎罪。其結果胎兒是否死亡。與本罪之成立耗無影響。若使胎兒僅有早產之意思。而爲排出之行爲者。則無處罰之實例。【註二】又日本學者大場博士

將墮胎之行爲。分而爲二。其一在母體內殺害胎兒。其二使其早產有害於胎兒之生命者是。【註三】墮胎行爲之當時。胎兒發育如何之程度。未必成爲重要問題。【註四】以早期流產之手術。而施行墮胎者。可構成墮胎罪。但在母體內既然死亡。所排出之胎兒。則非墮胎矣。【註五】

【註一】 Radbruch. *vergleichende darstellung d. D. u. ausl. strafrechts*, b. es. *Veil V. barnd* (1905) S. 161.

【註二】 日本大審院判例。明治三九年八四九頁。同判例明治四四年二一八三頁。同判例大正七年六零九頁。

【註三】 大場茂馬刑法各論上卷一一五頁。

【註四】 大審院判例昭和七年一五頁。

【註五】 大審院判例昭和二年二零八頁。

第一款 妊婦墮胎罪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三章 關於危害生命之罪 三五

墮胎罪之種類

構成之要件

(一)客體 本罪之客體。爲在母體內正發育之胎兒。所謂胎兒者。指未死之人胎而言。至於獸胎鬼胎之類。則不能爲本罪之客體也。

(二)主體。 本罪之主體。爲懷胎之婦女。懷胎婦女以外之人。爲懷胎婦女之墮胎者。另有罪名。不得以本罪論。

(三)行爲及方法。墮胎行爲有二種。(一)殺死胎兒於母體內。(二)使胎兒早產以危害其生命。前者以胎兒之死亡時期爲既遂。後者則以產出於母體時爲既遂。若墮胎後又殺害生存之產兒。可解爲墮胎罪與殺人罪之牽連犯。【註】

【註】 同說小野清一郎刑法講義五〇六頁。反對說。日本大審院判例大正一年七〇九頁。

胎兒未至天然之產期。使其與母體分離。謂之曰早產。使胎兒早產。致喪失生命者。恒居十之八九。卽幸而免死。其身體亦異常虛弱。故孕婦苟使胎兒早產。卽構成本罪矣。胎兒是否死亡。妊婦有無殺害胎兒之意。與本罪成立耗無關係。然可注意

者。設胎兒已屆產期。遲早必產。均於胎兒之生命無危險。既無危險。孕婦設法早產。即不能謂之姪婦墮胎罪。

墮胎之方法。服用藥物。或使用機械。或以精神之作用。利用催眠術之方法。或單獨用以暴力。均非所問。苟能使用墮胎之方法。均得爲墮胎罪之手段。刑法二百八十八條他法二字云者。即指上述服藥以外使用諸種方法而言者也。

【附註】 設胎兒將於生產之際。自產門露出顛頂。以手插入產門。壓迫胎兒之鼻。因而致於死亡者。構成墮胎罪。參考日本大審院判例明治三十六年。

(四) 故意 須行爲者認識墮胎之事實。茲分述之於下。(1) 須先於胎兒自然之分娩期。排出於母體外之認識。(2) 或胎兒在母體內。有殺死之認識。若不知懷胎之事實。不能爲墮胎罪。過失墮胎。刑法上並無處罰之明文。

【附註】 懷胎婦女自殺未遂而墮胎。自殺時懷胎婦女既明知胎兒不免於死亡。仍然依墮胎罪處斷。同說。德國學者及日本學者主之。但亦有反對說。

墮胎行爲。僅罪其違法之情形。設因妊婦爲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之危險。妊婦自己施行墮胎。或命醫師施行手術墮胎時。卽缺乏其違法性。故應免除其刑。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但婦女自己試驗墮胎之術。身體發生異狀。若不排出胎兒。其生命即有危險之虞。如是請求醫師行手術爲排出胎兒者。是爲緊急避難必要上不得已之行爲。僅懷胎婦女以墮胎罪論。【註】關於妊婦之生命身體危險以外之事由。例如名譽之危險。其他精神上之理由。阻却墮胎行爲之違法性否？是研究極困難之問題。學者之立法論。謂在特別執關監督之下。認爲有正當事由之情形。醫師依安全之方法。當施行墮胎手術之考慮也。日本學者小野清一郎及蘇俄刑法主張之。

【註】 同說參考日本大審院判例。大正一〇年二五七頁。

第二款 受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罪

受妊婦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本罪成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受妊婦之囑託使之墮胎。即由妊婦心中本意之主使。以懷墮胎之念。使他人而爲墮胎之行爲者是。得妊婦之承諾而爲之墮胎者。即妊婦已懷墮胎之意。他人得其同意而爲墮胎者是也。惟可注意之點。得墮胎婦女之承諾。而爲之墮胎。懷胎婦女不構成本罪。可構成刑法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罪。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然在妊婦承諾墮胎之情形內。妊婦自身又積極參與墮胎之實行行爲。或消極忍受墮胎之行爲者。可構成妊婦本人墮胎罪。自犯罪行爲上觀察之。妊婦若不消極忍受墮胎行爲。則不能有墮胎行爲出現。在刑法上言之。積極行爲與消極行爲。價值均等耳。故妊婦應獨立構成墮胎罪。

第三款 意圖營利爲懷胎婦女墮胎罪

意圖營利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本罪成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此種犯罪。加害人性惡較深。犯意蓄之較久。特用專門技術。而爲犯罪者有之。在暫行律以醫師產婆藥劑師。藥材商。爲列舉之規定。然事實上未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三章 關於危害生命之罪 四〇

必以列舉者爲限。故新舊刑法以意圖營利四字。以示概括之意。

【附註】 本條若用列舉之規定。並不包括。例如非正當之醫師以墮胎爲業者。即難適用。又如尚有售墮胎藥不在藥材商店。而在尋常商店者有之。故從概括之規定爲適宜也。

第四款 未受囑託或未得承諾而使之墮胎罪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本罪成立。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此條規定。多與婦女有關係之男子。因私通之結果。故意使婦女墮胎者有之。或受脅迫而墮胎者亦有之。故在暫行律將本條之罪分而爲四。(1) 以強暴或詐術使婦女自行墮胎者。(2)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而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3) 未得婦女之承諾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使之墮胎者。(4) 知爲懷胎婦女而施以強暴脅迫或使其小產者。此四者新刑法設概括的規定。凡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爲懷胎婦女墮胎者。悉包括於本罪之內。強

強暴脅迫
之意義

暴云者。卽使用一切不正當方法。侵害他人。而未致傷害之謂也。脅迫云者。以企圖侵害權利之事告人。使人發生恐懼之念也。詐術云者。卽有意陷人於錯誤。或利用人錯誤之行爲也。以其犯罪情形較惡。故新舊刑法特設概括之規定以罰之。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因而致婦女於死者或致重傷者。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以其情節重大。故特設處罰之列。

四附註 強暴之手段。可分爲四種。(一)加諸於物品者。例如婦女乘洋車時。將洋車推翻。因而墮胎者是也。(二)加諸於身體者。例如推婦女之身體。使倒於地。因而墮胎者是也。(三)加之以舉動者。例如持兇器追趕婦女。因而墮胎者是也。(四)發之於聲音者。例如以惡聲使婦女受恐懼因而墮胎者是也。脅迫者例如姦夫謂姦婦曰。若不墮胎我將害汝。姦婦因而墮胎者是也。詐術者。例如醫生明知有胎而欺罔婦女謂無胎。使婦女服用涼藥。而致墮胎者是也。

四附註 參考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刑法第三〇七條第二項(新刑法第二九一條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三章 關於危害生命之罪 四一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三章 關於危害生命之罪 四二

第一項)之使婦女墮胎罪。以有墮胎之故意爲限。若傷害婦女身體時確無使其墮胎之故意。雖其結果發生墮胎情事。亦祇能依，傷害罪之法條處斷。並不成立墮胎罪。(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字第三六四號)

第五款 介紹墮胎罪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爲墮胎之行者。本罪成立。第二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本罪之行爲。爲介紹。介紹之意即居中媒介。使人容易達於墮胎之目的之謂也。但本罪須以公然爲限。公然云者。即對於不特定之多數人而言也。文字圖畫不過爲列示之規定而已。其他之方法。如公衆講演或在公衆場所陳列墮胎物品之類。均包含在內。墮胎婦女是否因此而能實行墮胎。非所問也。本罪須有故意爲要件。

第六款 因墮胎而致婦女於死傷罪

關於墮胎而致婦女於死傷罪。可分爲三段敘述之 (1)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

承諾而使之墮胎。因而致婦女於死或致重傷者。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2) 意圖營利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因而致婦女於死或致重傷者。第二百九十條第二項之規定。(3)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因而致婦女於死或致重傷者。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本罪是結果的加重犯。即加害者本無使妊婦因墮胎而致於死或致重傷之豫見。而竟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者。本罪成立。所謂致婦女於死或致重傷云者。係指懷胎婦女以外之人為墮胎婦女墮胎。因而致婦女於死或致重傷者而言。若墮胎婦女本人自行墮胎因致於死或致重傷者。等於自殺自傷之行爲。則不爲罪矣。

問題

【附註】 墮胎結果尙未發生。而妊婦已死亡者。應如何處斷？學說不一。有謂此種情形。可爲墮胎致死未遂罪者。驟視之似無不合。若以胎兒尙未墮之一點言之。是爲未遂。若以妊婦死亡之一點言之。是爲既遂。敝意之見。仍爲墮胎致死既遂罪論。蓋本罪爲結果的加重犯。結果的加重犯。根本無未遂犯。故應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三章 關於危害生命之罪 四三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三章 關於危害生命之罪 四四
爲本罪之既遂也。同說大場茂馬刑法各論上卷一二八頁。日本大審院判例明治
三〇年第九卷九八頁。謂凡着手於墮胎之行爲。致婦女於死者。即構成墮胎致
婦女於死之罪。

第四款 遺棄罪 (aussetzung.)

總論

遺棄罪關於人之生命身體有危險之保護。且具道德感情之色彩。是爲近世立法之特色。

棄老之俗。在未開化之社會時代甚盛行之。【註一】羅馬法及德國中世法。關於遺棄尙未認爲獨立之犯罪。自教會法僅對於母遺棄其子之行爲。認爲犯罪。德國普通法。關於有殺意之遺棄。爲準殺嬰兒罪。無殺意之遺棄。輕科其刑。現今各國立法例。關於生命有危險之犯罪。獨立認爲有遺棄罪之規定。【註二】

【註一】 參考日本學者。穗積陳重穩居論。大四正年。

遺棄罪之
種類

構成之要件

【註一】 V. Liszt-Schmidt Lehrbuch d. D. Strafrechts § 90.

第一款 一般遺棄罪

(一) 客體 本罪之客體。為無自救能力之人。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無自救能力者。即指老幼殘廢疾病人或身體精神不完全者。或不能營獨立生活抵抗生命危險者。皆得為本罪之客體。老幼不分年齡之限制。所謂殘廢者。即指盲者，聾者，啞者，及跛者而言。疾病者。即身體內外兩部所生之惡現象。若從廣義解釋。即醉者或受催眠術者。均包括之。是為通說。【註一】無獨立生活能力者。為一時的或永久的非所問也。用無自救能力者。字樣是取概括之規定也。【註二】

【註一】 參考宮本英脩刑法學粹五六二頁。

【註二】 被害者是否有生活資料。非所問也。同說日本大審院判例大正四年六七〇頁。

(二) 主體 無論何人。凡有責任能力者。皆得為本罪之主體。故除任責無能力者刑法各論第二篇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三章 關於危害生命之罪 四五

外。凡對於無自救力之人。在法律上事實上不有何等義務者。亦得爲本罪之主體。

【註】設約一素不相識之人。遊行於深山之中。而遺棄之。即可構成遺棄之罪。是採廣義之解釋也。但有反對說。

【註】小野清一郎刑法講義五一二頁。大審院判例大正，四年六七〇頁。

(三) 行爲 本罪之行爲。因遺棄而成立。遺棄有廣狹二意。廣義之遺棄者。將被害者由保護狀態移送於無保護狀態之一切行爲而言也。狹意之遺棄者。將被害者從此地移送於諸他地而言也。學者有謂遺棄者不謹置被害者於諸他地而去。構成本罪

。【註一】即強制被害者立去此地。亦得構成遺棄罪。【註二】

【註一】參考日本大審院判例。大正七年二三五頁。

【註二】同說參考日本學者小野清一郎刑法講義五一〇頁大審院判例。大正八年九六三頁。

學者有謂一般遺棄罪。係指狹意之積極行爲而言。消極行爲不能構成本罪。日本學

積極行爲
與消極行爲
爲在法
律價值相
等

者牧野英一。勝本勘三郎。泉二新熊。及日本明治四五年大審院判例均採此說。敝意無論行爲之積極消極。設法律上負有保護之義務。而不保護之。固應構成遺棄罪。即無義務者亦應負保護之責。例如在經管地內。發見被遺棄或被人送置無自救力之人。而不爲保護之道者。是積極行爲與消極行爲。在法律上之價值均等也。故遺棄即去而至他之義。然以何者爲標準。即隔壁之近。亦得謂去而至他之義。例如有入將小孩送於自己之門口。自己見之。而不爲保護之道。乘此他往。以爲無所顧及。是爲廣義之消極遺棄。又如前例。見小孩在自己門口。隨而移送於他處。是爲狹意之積極遺棄。均可構成本罪。並無區別也。

(四) 故意 本罪須行爲者。知被遺棄者爲無自救力之人。而故意遺棄之爲必要。過失遺棄我刑法未設處罰之明文。故不爲罪。例如誤認有殘廢疾病之人。爲普通乞丐。在自己地內而不與以保護之道者。是爲過失遺棄。我刑法因無設過失之明文。故不能處罰。

第二欸 特別遺棄罪

對於無自救能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本罪成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特別遺棄罪。即遺棄人與被遺棄人之間。在法令上或契約上有特別關係者而言。所謂法令上或契約上之特別關係者。即依法令或契約應負扶助養育保護等之義務而言。例如父母之於子女。卑幼之於尊親屬。是在法律上應負有義務者。又如僱傭之於主人。是在契約上應負有義務者。惟契約有明示默示兩種（1）明示者。例如醫院中之看護婦對於病主者是（2）默示者。例如船長對於乘客之主人。雖未將扶助保護之事聲明如前。乘客者如有危險之時。船長當然負有扶助保護之義務也。

第三欸 遺棄尊親屬罪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本罪成立。第二百九十五條。其情形亦詳述如前條。惟被害人只限於有尊親屬之身分關係。特別加重其

刑耳。

第四款 因遺棄而致人於死傷罪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因而致人於死者。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特設處罰之規定。本罪為結果的加重犯。無殺傷之故意。即可成立。至於是否先預期被害人死亡。或重傷為目的。則非所問。設有故意遺棄再有使被害人死亡或致重傷之故意。即構成殺人罪或傷害罪。適用數罪併罰之規定。不得專以本條處斷也。

關於危害生命之罪

- (一) 妊婦墮胎罪
- (二) 爲懷胎婦女墮胎罪
- (三) 意圖營利爲懷胎婦女墮胎罪
- (四) 未受懷胎婦女囑託承諾墮胎罪
- (五) 介紹墮胎罪
- (六) 因墮胎而致婦女於死傷罪
- (七) 一般遺棄罪
- (八) 特別遺棄罪
- (九) 加重遺棄尊親屬罪
- (十) 因遺棄而致人於死傷罪

妨害自由 罪之種類

第四章 關於自由之罪

第五節 妨害自由罪 (Persönliche Freiheit)

總論

自由爲個人之意思活動。無論何人。不可抑制而妨害之。若侵害自由。即構成犯罪之行為。故本節特設列舉之規定。共分十二種，第一款使人爲奴隸罪。第二款使人出民國領域外之罪。第三款略誘婦女之罪。第四款移送被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罪。第五款收受藏匿被略誘人使之隱避罪。第六款私行拘禁罪。第七款加重私禁罪。第八款因私禁而致人於死傷罪。第九款強制罪。第十款恐嚇罪。第十一款侵入住宅罪。第十二款搜索他人身體及建築物罪。茲詳述之於左。

第一款 使人爲奴隸罪 (Slave.)

使人爲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本罪成立。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四章 關於自由之罪 五一

項之規定。奴隸之制。由來已久。違背人道。剝奪人權。此風早應革除。歐洲各國已成禁例。惟我國尚有畜僮養俾之風。此種惡習。蔑視人權。故設罰則以罰之。所謂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之地位者。指其身體雖非處於奴隸者之地位。然身體所受之壓迫。實類似居於奴隸之地位。例如以自己之妻給與他人爲妻。即居於類似奴隸之地位者是。

〔附註〕 在暫行律。規定有販賣人口之條文。補充條例。有強賣和賣被扶養之人者。例如夫強賣其妻。尊親屬強賣其婢幼者是。現今刑法改爲使奴隸字樣。以示概括之規定也。

〔附註〕 參考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刑法第三百十三條使人爲奴隸之罪。（新刑法第二九六條第一項）係指確有以奴隸待遇之事實而使人喪失其固有自主力者而言。若強令人工作抵他人債務。縱待遇不良。並未至喪失其固有之自主力。祇能構成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罪。尙難遽以該條論科。（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字第

九三六號)

第二款 使人出民國領域外之罪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民國領域外者。本罪成立。為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所明定也。本罪之客體為個人之自由。本罪之被害人不分男女。詐術云者。即指欺罔恐嚇，誘惑等行為而言。其意甚廣。本條犯罪之原因。在意圖營利為目的。設犯本罪而無營利之目的時。則不得以本罪論。

【附註】 本條從德國制。為奸商洋行賣辦愚民豬仔於外國者。刑法科以處罰之例。然本罪之既遂時期。以何時為限。如在陸地則以出國界為本罪之既遂。如在海洋時。則以距離平潮線外三海里之地點為既遂。

第三款 略誘婦女罪 (Menschenraub, Entführung)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及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略誘之者。本罪成立。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茲分述之於左。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四章 關於自由之罪 五三

構成之要件

(一) 客體 本罪之客體爲個人之自由。本罪之被害人。以二十歲以上之婦女爲限。此點與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罪有別。

(二) 行爲 本罪之行爲爲略誘。略誘云者。即反乎被害人之意思。取得被害人支配權。移入自己或第三人實力支配之下者也。本罪之未遂。以著手誘取被害人時爲未遂。本罪之既遂。被害人已出其享有親權人或監護人或保佐人之監督範圍外爲既遂。

(三) 遠因 略誘之目的甚多。有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有意圖營利而略誘之者。有意在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之行爲而略誘之者。無論其目的如何。皆得依本條之罪處罰。本條須待告訴乃論。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其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第三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款 移送被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之罪

移送被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本罪成立。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本罪之客

體。爲個人之自由。本罪之被害人係二十歲以上之婦女。於前段大致相同。本罪之行爲。爲移送。但移送行爲。有由誘拐人親自實施者。有由誘拐實行誘拐後再轉托他人代行移送者。按本罪之性質。誘拐人若有移送之意。即可成立本罪。苟託人代爲移送。仍以本罪之共犯論。本罪須有故意。若略誘人實行誘拐後。移轉他人移送時，則該移送者。須認識其爲被略誘之婦女。若無認識。則不得以本罪論。本罪之既遂時期。以被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時。爲既遂時期。

第五款 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避罪

以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避者。本罪成立。第三百條第一項之規定。所謂收受云者。即指引受他人所誘拐之人。置於自己之權利以下之行爲而言。所謂藏匿云者。即指使人難於發見被誘拐人之行爲而言。隱避者以藏匿以外之方法致發見無由之謂也。收受之原因不一。有收買，贈與寄託，諸種。藏匿之方法。有隱匿被誘人使躲避其身體者。或變更被誘人之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四章 關於自由之罪 五六

容貌者。但收受不必親自保管。藏匿亦不必限於供給地方或潛伏其身體。故本條又加以隱避二字。以示概括之意也。

上述各條。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條之規定。固須以犯罪者有故意爲要件。設犯人如犯該三條之罪後。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若送回被誘人或指明被誘人之所在地。是犯人有回復被誘人之行爲。犯人既有覺悟之情形。故得設輕刑以罰之。此爲刑法第三百零一條所由設也。但指明被誘人之所在地。須因而尋獲者爲限。設犯人所指明之地。並非真實。卽雖真實而不能尋獲者。仍不得減輕其刑。

第六款 私行拘禁罪（一般私禁罪。Verhaftung, fin-sperrung）

私行拘禁。是剝奪人之身體行動自由。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茲分述之於左。

(一) 客體 本罪之客體。爲個人之行動自由。但對於無意思自由之人。不得爲本罪之客體。例如對於甫生產之嬰兒及昏醉全無知覺之人者是。以其全無意思故也。

【註】

【註】 同說。大場茂馬小疇傳。異說。岡田庄作

(二) 行爲 本罪之行爲。爲私行拘禁。私行拘禁即使人受不法之拘束拘禁於一定之區域內。失其自由行動之謂也。 【註一】 至於私禁之方法。或係有形或係無形。時期之長短如何。均非所問。學者有謂拘禁須使被害人之身體上受有直接之物質力。有謂將受物質力之狀態下。拘束被害人之身體自由之謂。 【註二】 兩說似較前說妥當。本罪之行爲。並不以私行拘禁爲限。此外如私擅逮捕行爲。亦是剝奪人之自由行動也。故本條特用以其他非法方法文句。以示概括之意也。

【註一】 日本學者大場茂馬。山岡萬之助。勝本勘三郎。小疇傳。江木衷。岡田庄作諸氏主張之。

【註二】泉二新熊主張之。

【附註】拘禁可分有形無形。有形者即加以拘禁之行爲者是。無形拘禁。例如

乘女人沐浴之時。而奪取其衣服者是。

(三) 故意及違法 本罪之行爲。必須出自預見。過失拘禁。我刑法並無處罰之明文。且以違法拘禁爲要件。是則適法拘禁之行爲。則不爲罪。

第七款 加重私行拘禁罪。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本罪成立。第三百零三條第一項。本罪與前條大致相同。所異者惟本罪之被害人。僅限於直系血親尊親屬。因其情節較重。故刑法加重其刑耳。

第八款 私行拘禁而致於死傷罪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本罪成立。第三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人之死傷。因私行拘禁之結果而發生者。

故學者又名曰結果犯。惟私行拘禁。有用殺傷之手段者。例如以繩束縛人之手足。或幽閉於一室之內。或除其服衾。此種情形。當適用數罪併罰從一重處斷，不得專以本條爲限。

第九款 強制罪 (Notigungs.)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本罪成立。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茲分述之於左。

(一) 客體 本罪之客體。爲人之意思自由。無論被害者有無責任能力。皆得爲本罪之客體。

(二) 行爲 本罪之行爲。以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之行爲。所謂權利義務者。概依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爲限。道德上之權利義務不在其內。列如強迫人解除婚姻關係。或使遷居他所。是即所謂使人行無義務之事。又如命人停止營業。或中上訴訟。是爲妨害人行使權利也。

強制罪與
私禁罪強
盜盜恐嚇
罪之區別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四章 關於自由之刑 六〇

(三) 手段 本罪以強暴脅迫爲手段。故當着手於強暴脅迫時。是爲本罪之未遂。至於強暴脅迫之意義如何。已詳述於墮胎罪中。茲不再贅。

【附註】 本罪與私禁罪有異。本罪以強暴脅迫爲手段。私禁罪未必均有強暴脅迫之手段。本罪又與強盜罪有異。強盜罪是強要被害者財產上之利益。是爲強盜罪。本罪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例如對於洋車夫與以金錢強制其勞力而已。可謂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本罪又與恐嚇罪有別。恐嚇罪多爲使人負有義務之行爲。而爲強制者。例如甲欠乙債款。乙告甲曰。設汝不償還我債。我即打汝。是爲恐嚇罪。不能以本罪論。

【附註】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債權人搬取債權人物件後。當衆開明清單。聲明俟債務人交款取回。是其目的不過藉此督促債務之履行。既無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原不發生強盜或搶奪問題。而其搬取之際。所有人既不在家。無從對人實施強暴脅迫。亦極明顯。雖其搬取什物不無妨害所有人行行使

權利。然既缺乏強暴脅迫之手段。要與刑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構成要件不符。下略。(新刑法三〇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字第 二〇三七號)

第十款 恐嚇罪 (Erpressung.)

以加害生命，身體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本罪成立。第三百零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茲分述之於左。

構成之要件

(一) 客體 本罪之客體。為個人之安全。(二) 行爲 本罪之行爲為恐嚇。恐嚇云者。即使他人發生恐懼之念。足以妨害他人意思活動自由之謂也。

(三) 手段 本罪之手段不一。普通以言語或以文書或以舉動皆無不可。苟足以表示恐嚇之意思者。即可構成恐嚇罪。

(四) 故意 本罪以有恐嚇之故意為要件。恐嚇人不必真有加害之意思。苟意圖足以使人發生恐懼之念者。即可構成本罪。例如以木刀或假凶器恐嚇他人。使生恐懼

之念者是。

(五) 既遂時期 本罪以有恐嚇行爲因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是爲既遂時期。

第十一款 侵入住宅罪 (Hausfriedensbruch.)

關於本罪之立法有二。有將侵入住宅罪例於公共法益者。然在現今社會狀態之下。對於單純侵入住宅罪。列於個人法益之內者。較爲妥當。同說日本學者。牧野英一。小野清一郎。泉二新熊諸氏主張之。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附近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本罪成立。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茲分述之於左。

(一) 客體 凡係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及船艦者。皆得爲本罪之客體。茲分述之於次。

(1) 住宅 卽指吾人家屋及庭園而言。惟庭園周圍必須有圍障。且有設備以限制吾人不能踰越者是。學者有謂僅有圍障或界標不論其高度如何。一經踰越。卽可構

成侵入住宅罪。其理由以爲既設圍障或界標。自非公地可比。若侵入之當然爲罪。然多數學者。均反對此說。以爲既步行所能踰越之地。可推定主人原來即無禁止出入之意思。故無須保護之必要。不應爲罪說。【註】

【註】 日本學者大場茂馬。牧野英一，勝本勘三郎。山岡萬之助。諸氏主張之。

(2) 建築物 凡有牆有壁可以避風雨定著於土地之上。可得出入之工作物。皆得謂之建築物。例如旅館之一室。幕帳，神社，佛閣，劇場，教會，學校，官署，博物館，圖書館之類者是。但如涼亭，石碑，木屋等則非建築物。因涼亭爲無墻無壁之工作物。石碑爲吾人不得出入之工作物。木屋可遂意移動。非定著于土地之工作物也。居住時間之長短。非所問也。即充一日或一夜起臥飲食之場所。亦得謂之住居。設一時不在仍不失爲住居之意思。但旅行者所住之旅館於極短時間所滯留之情形者。不能爲之居住。【註】。

【註】 參考隴川幸辰刑法各論四二七頁。泉二新熊曰。關於寢宿滯在之場所。住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四章 關於自由之罪 六四

居時間較長者。得爲住居之觀念。是爲一般之通說。大場茂馬曰。所謂住居者。長時間爲寢食使用之房屋者是。刑法各論上卷第三八〇頁第三八三頁。宮本英脩曰。住居者供人住居之場所也。刑法學粹第六八三頁。小野清一郎曰。人之住居者。用於起臥之場所也。刑法講義第五二九頁。

(3) 附連圍繞之土地 所謂附連圍繞之土地者。指家屋建築物之附屬地及以其牆壁所圍繞之空地而言也。

(4) 船艦 凡船舶軍艦無論大小貴賤。苟足以供吾人居住者。皆得爲本罪之客體。若不能居住之小船。則不得爲本罪之客體。註

註 參考牧野英一改訂日本刑法。勝本勘三郎刑法析義。岡田庄作刑法原論。大場茂馬刑法各論。

(二) 行爲 本罪之行爲。有積極行爲與消極行爲。又可分爲三種 (1) 無故侵入 (2) 無故隱匿 (3) 不法留滯是也。無相當理由。反乎居住者之意思。而

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近圍繞之土地或船艦內者。謂之無故侵入。無適法之理由。隱秘藏匿其身體。於人之住宅建築物或附近圍繞之土地或船艦內者。謂之無故隱匿。本無留滯於人之住宅建築物或附近圍繞之土地或船艦內之權利。而竟停留不去者。謂之不法留滯。三者有其一。即可構成本罪。

(三) 違法 無故侵入者。即無正當事由或無權利之義。此為違法性之原則。然為正當之權利或得家人之承認。可阻却違法性。但與人妻訂約為姦通之目的。侵入他人住居者。雖得其妻之承諾。然未得其夫之承諾。仍得構成本罪。〔註一〕但有反對學說。又雖在飲食店營業之時間內。不利用營業設備之意思。單獨以暴行之目的。闖入營業所內。如未經該店管理者之許諾。仍得構成本罪。〔註二〕

〔註一〕 參考日本大審院判例。大正七年一五〇六頁。同說牧野英一。小野清一郎主張之。

〔註二〕 參考同判例大正二年三二二頁。同說牧野英一。小野清一郎主張之。

【附註】 進入人之住宅須得住居人看守人之許可。而入人之住宅者法不爲罪。且有許可或阻止之權者。限於屋主及看守人其他家族同居人僱傭人等。非推定屋主有容許之意。其許可及其阻止爲無效。

【附註二】 若爲執行權利之故而進入或留滯於他人之家宅者。即爲適法之進入或留滯。雖經住居人或看守人之拒絕。仍爲適法行爲。例如檢察官因搜查而進入或留滯被告人之住宅者是。

(四) 故意 侵入住居之行爲。須出於故意爲要件。若無故意而侵入人之住居者。適用總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例如以他人之家誤認爲自己之家。或以爲有相當理由而入他人之家宅。或以爲屋主可以得允許。然事實相反者。均非本條之適用。但不法留滯之情形。一經權利者要求退出無故而不退出者。本罪即可完成。是爲第三百零六條第二項所明定者也。

第十二款 搜索他人身體及建築物罪

構成之要件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本罪成立。第三百零七條。茲分述之於左。

(一) 客體 本罪之客體。爲人之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是。

(二) 行爲 本罪之行爲。爲不法搜索。搜索者搜索索取之意。須有索取之意思。而爲搜查。如無索取之意思。祇能謂之搜查。不能謂之搜索。不法搜索者。即無權搜索之意。搜索身體。須人之身體着衣服者爲限。裸體非本罪之客體也。本罪有搜索行爲。即可成立。不必實在要索去其物。新刑法將住宅建築物，舟車航空機。列於在內。是取廣義也。

(三) 違法 犯本罪者。須要違法。如有權搜索者。則不爲罪。例如警察搜索犯罪者是也。

(四) 故意 本罪須有故意。若行爲者誤認事實而犯之者。不構成本罪。

【附註】 所謂無權搜索者。有廣狹二義。狹意者即指無搜索權者而言。廣義者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四章 關於自由之罪 六八

雖有權搜索。要不按法定手續。仍爲無權搜索。至於所搜索之物體爲財物或爲財物以外之物。非所問也。

第六節 強姦及強制猥褻罪

總論

立法要旨

強姦罪及強制猥褻罪。處罰之根本理由。因本罪屬於妨害風化罪。妨害風化罪。本屬於社會法益。故強姦罪及強制猥褻罪。應列於社會法益中敘述之。依我現行法之編制。甚較妥當。

然強姦罪及強制猥褻罪。雖違背善良風俗。然侵害個人之法益。亦頗重大。例如姦通罪。侵害夫之權利。強姦罪侵害性交之自由者是。敝見關於強姦罪及強制猥褻罪。列於侵害個人法益之內。並不反對。故本書特將強姦罪及強制猥褻罪列於本篇範圍之內。且本罪屬於親告罪。再被害者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也。

本節之罪。純爲性慾生活秩序。各國立法政策。應加考慮之點。日本現行刑法。關

各國立之法例

於親屬相姦。未設處罰之列。殊未適當。而豫備草案。亦重加修正。在德國與瑞西刑法。關於反乎自然之猥褻行爲者。(Widernatürlicher unzücht)罰之。(德國刑法第一七三條。第一七五條)我刑法與日本刑法關於此點。並未規定。是因社會之情形尙無須要也。

第一款 強姦罪 (Insbesondere die notzucht.)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茲分述之於左。

構成之要件

(一) 客體 強姦罪之客體。無論老幼尊卑節操有無之婦女。夫妻之間。強姦罪能成立否？學說不一。以法理論之。有謂應成立本罪說。島田武夫。小疇傳主張之。有謂不構成強姦罪。祇構成強制罪說。德國學者利斯特(Liszt)與日本大場茂馬博士主張之。有謂夫妻之間。既有身分關係存在。在法律上不能構成強姦罪。是妻受夫權之限制也。無強暴脅迫可言。泉二新熊。山岡萬之助。江木衷諸氏主張之。對於

娼妓。得爲本罪之客體否？據法理言之。亦得爲本罪之客體。

(二) 主體 強姦罪之主體 不分男女。女子不僅有與男子共犯之時且女子個人有單獨犯罪之時。前者例如婦女幫助男子強姦他婦女者是。【註】 後者例如婦女教唆有精神病者。強姦他婦女者是。岡田庄作。大場茂馬主張之。

【註】 同說大理院判例六年上字第七號。又七年統字第七四三號解釋例。

(三) 行爲 強姦罪之行爲。爲姦淫。姦淫卽異性間相交接。指男性姦淫女性而言。同性交接。可構成猥褻罪。不能謂之姦淫。關於強姦既遂罪之學說不一。通說以陰陽兩具相接觸爲既遂。【註】

【註】 關於強姦及遂之學說有三。(1)深入說。(2)遂慾說。(3)生殖器接觸說。以後說較爲妥當。同說。泉二新熊岡田庄作。小疇傳。山岡萬之助主張之。異說勝本勘三郎主張之。

(四)手段 強姦罪之手段。爲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者爲限。強

強姦既遂
之時期

暴者即使用一切不正當方法侵害其身體或使婦女心神喪失不能抗拒者而言。脅迫者使婦女起恐懼之念。不得已承諾或容忍其姦淫之行爲也。但不以直接爲限。即間接亦可。例如姦夫命婦女之父母或其夫而代爲強制之行爲。亦得謂之脅迫。【註】施用藥劑催眠術及其他法。致使婦女心神喪失不能抗拒者。與加以強暴之情形者同。得爲強姦罪之手段。

【註】 若以金錢利誘婦女之父母或其夫轉施強暴脅迫於婦女。而爲姦淫之者。仍得以強姦論。以其利誘之動機係出自利誘人。應成立本罪之共犯。

【附註一】 婦女爲顧全名譽或不願聲張。能抗拒而不抗拒。被屈服於姦淫者。亦得爲強姦罪。故祇要違反婦女之意思。而姦淫之者。即以強姦論。

【附註二】 參考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刑法第二四零條第一項之罪（新刑法第二二一條第一項）係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其成立要件。（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字第四二六八號）

(五) 故意 強姦罪之成立。除上述要件外。尚須有故意姦淫爲要件。意在姦淫者。卽爲強姦罪。若無姦淫之故意。而出於強暴脅迫者。則構成猥褻罪。【註】

【附註】 參考日本判例大正七年一三〇二頁。謂反於婦女之意思。以指插入其陰部。是爲強制猥褻行爲。同判例大正十三年第一五八六號。進入他人之室。臥於床上。擁抱婦人之背。以手觸其陰部。是爲猥褻之暴行。不得以強姦論罪。

被姦淫之女子若未滿十四歲。雖無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等手段。亦須以強姦論。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姦淫幼女。各國均設處罰之列。至於年齡一節。因各國之情形不同。故立法已有差異。我舊刑法定爲十六歲。新刑法定爲十四歲。是因幼女之身體智識。尙未完全發達。缺少性欲能力。設被姦污。必致終身之病。無論幼女有無承諾。或姦淫之意出自何方。均以強姦罪論。甚較妥當

【附註】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刑法第二四〇條第五項(新刑法第二二一條第三項)之罪。因不以強姦之已遂未遂而異其責任。(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上字第四六五一

號)

第二欸 輪姦罪

二人以上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或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者。爲共同輪姦罪。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

本罪以二人以上均犯姦淫之行爲爲限。即刑法所謂之共犯。因二人以上均有實行犯罪之結果。故刑法關於此點。特設輪姦罪之條文。茲分述之於左。

構成之要件

本罪大致均與前條相同。所不同者僅其行爲耳。(1) 本罪之行爲爲輪姦。輪姦者即二人以上輪流姦淫一婦女之謂。例如甲姦淫乙女後。丙又繼續姦淫乙女之行爲者是。(2) 本罪之手段。須爲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等方法。無論對於婦女或幼女均能犯本罪。縱得未滿十四歲幼女之承諾。不用強暴脅迫諸手段。而輪流姦淫之者。亦據輪姦罪論。(3) 本罪爲必要的共犯。刑罰必加重其刑。設二人以上輪流和姦一婦女。可各別以和姦罪論。

第三款 強姦殺人罪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本罪成立。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茲擇其重要者述之於左。

本罪在吾國暫行律。並未規定。特設於補充條例之內。外國刑法關於此點。亦未設明文。然學者議論分歧。有謂本罪應以強姦致死罪論者。有謂本罪應為強姦罪與殺人罪競合犯。須從一重處斷者。〔註〕本罪須有兩個故意。一為強姦行為。一為殺人行為。我刑法以其罪較重大。故特設處罰之例。

〔註〕日本判例大正四年二〇八八頁。以暴行姦淫婦女又有使發生死亡結果之故意者。可觸犯強姦致死罪及殺人罪兩罪名。

第四款 強制猥褻罪 (Notigung zurunzucht.)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本罪成立。第二百二十四條。茲分述之於左。

構成之要件

(一) 客體及主體 強制猥褻罪之客體。為善良風俗。本罪之主體。無男女老幼之別。夫婦之間。同性或異性之間。皆得為本罪之主體。男對於女固能犯本罪。即女對於男亦能犯也。

(二) 行為 本罪之行為為猥褻。其性質與強姦罪異。猥褻之意義甚廣。凡關於淫事羞奮之惹起。足以挑起性慾之行為。違背善良風俗者。皆得謂之猥褻。例如男子之鷄姦。婦女之同性相交。或人與獸交。單獨手淫等行為。皆為違反自然之淫事。故在歐洲各國刑法。關於此點。均設有明文規定。【註】在我刑法雖未設明文。然解釋上當如是也。

【註】 參考德國刑法第一七五條。芬蘭刑法第十二條。奧國刑法第一八五條。和蘭刑法第二五四條。伊國刑法一九二七年改正豫備案第五二八條。

【附註】 關於赤身露體及放蕩之姿勢或與女子接吻，言語，或探其乳之類。適用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三) 手段 本罪所用之手段。爲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諸種方法。其意義大致與強姦罪相同。勿庸再述。

第五款 乘人心神喪失姦淫猥褻罪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似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似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本罪成立。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條所應注意之點。有二 (1) 須乘他人心神喪失之際。或他種類似之情形不能抗拒者而言。所謂不能抗拒者。係指絕對不能抗拒者而言。若精神衰弱或抗拒力薄弱。是爲相對的無抗拒力。自不能包括在內 (2) 須有姦淫及猥褻行爲。即可構成本罪。被姦淫者及被猥褻者。是否承諾。則與本罪之成立無關【註】

【註】 參考大理院判例。上字一五七號。謂乘人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云者。係指被害者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之原因。非出於犯人所爲之情形而言。犯人乘此時機

而有猥褻行為或姦淫之者。雖非強仍以強論。

第六款 因強姦或強制猥褻致人於死傷罪

關於本款之規定。可將本條分別述之。以便說明也。

(一)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因而致被害入於死或致重傷者。以及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類似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致被害人於死或致重傷者。本罪成立。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茲擇其要者。述之於左 (1) 本罪須因強姦行為所生之結果並無殺傷之故意。 (2)

須生死亡或致傷重之結果。【註一】 (3) 被害者是否為良家婦女。再所不問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可以該條第二項之規定處斷。其構成要件如下。 (1) 被害人須因強姦或乘機被姦淫而生死亡之動機。

(2) 被害人須因羞忿而生自殺之決心。若其自殺非由於羞忿所致。或由他種原因而生。不能以本罪論。 (3) 羞忿自殺。僅以被害者本人為限。【註二】

(4) 須生死亡或致重傷之結果。若因姦淫羞忿而生輕微傷害之結果。仍不得以本罪論。故本罪須有因果關係也。若尙未着手姦淫。而致人於死傷。或因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事實之上。實罕見也。

【註一】 參考日本判例大正三年一四〇三頁。因強姦而致處女膜破裂者。可爲強姦致傷罪。同判例明治四四年一二九二頁。爲強姦押倒其頸部。而負重傷。可爲強姦致傷罪。

【註二】 參考大理院統字第三百十七號。謂羞忿自殺。以被害本人爲限。其父母或夫因婦女被人調戲未遂羞忿自殺或傷害者。不能成立該條之罪。

(二)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致被害人於死或致重傷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關於此點之行爲。僅有猥褻既遂。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或致重傷者因而成立。若因強制猥褻或乘機猥褻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可依該條第二項之規定設處罰之列。若着手而爲猥

褻行爲因而致被害人於死傷或因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被害人重傷者。事實之上蓋罕見矣。

第七款 姦淫猥褻幼女幼男罪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可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處斷。同條第二項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本罪成立。關於此點。各國之規定均有不同。我新刑法之立法尙較精密。刑法定爲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幼女以強姦論。因在十四歲以下知識能力未開。尙無性慾之意思故也。依吾國民識風情而論。普通幼男幼女至十四歲關於性慾之能力。亦漸發展。至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蓋完全具備性慾能力意思。故姦淫或猥褻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幼女幼男者。自應與十四歲以下之幼女幼男別論。且與總則編之刑事責任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遙遙相對也。故我刑法特設較輕之刑。以示限制。

第八款 利用權勢姦淫猥褻罪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四章 關於自由之罪 七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爲猥褻之行爲者。本罪成立。第二百二十八條。茲分述之於左。

在舊刑法。關於此點。各款分別規定。然新刑法設總括規定。沿歐洲各國立法。各有不同。在德奧刑法關於此點。各項分別規定。【註一】和蘭刑法亦然。【註

二】芬蘭刑法爲各條分別規定。【註三】在伊國刑法與刑法預備草案。均規定於

同一款項之內。【註四】日本刑法關於此點。並未規定。是其缺點。在我舊刑法似

倣德奧立法。在現行新刑法。似倣伊國立法。本罪所注意之點有二（1）須加害人與被害人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加害人監督之下。（2）須加害人利用權勢而姦淫之或爲猥褻之行爲者。本罪始能成立。

【註一】德國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奧國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註二】和蘭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配偶之義 意

【註三】 芬蘭刑法第二十章第一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註四】 伊國刑法（一八八九年）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款中。同刑法預備草案（一九二七年）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二款中均設規定。

第九款 詐姦罪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者本罪成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茲分述之如左。

所謂配偶者。須限於婚姻適法之手續而言。私婚之夫婦不包含之。【註一】若男女二人僅有婚約而尙未結婚者。則不得謂之配偶。【註二】故應從狹意解釋。本罪之要點有三。（1）須以詐術爲手段。所謂詐術者。卽欺騙婦女而爲姦淫或捏造婚約之類者是。（2）須使婦女誤信其爲自己配偶關係。所謂誤信者。原無配偶關係施用詐術使婦女陷於錯誤作有配偶者而與之姦淫者是。若婦女明知不能有配偶關係。則雖伴作有配偶關係。不能以本罪論。例於甲外出。晚時未歸。其妻於夜中掩門而

眠。乙偵知之。乘機欲姦淫甲之妻推門而入。其妻醒而詰問。乙僞效其夫聲而答之。致使其妻誤信爲其夫來。聽從乙之姦淫者是（3）須使婦女聽從其姦淫。即指婦女承諾其姦淫。設未予婦女以承諾或用他法使婦女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則以強姦罪論。

【註一】 參考小野清一郎刑法講義四八二頁。

【註二】 穗積重遠親族法第六十八頁。（昭和八年三月十日版）所謂配偶者。係

因男女有婚姻之結合。相互爲夫妻之關係。稱曰配偶。日本民法七二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其解釋同。

第十款 親屬相姦罪

直係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姦者。本罪成立。第二百三十條茲分述之於下。

沿各國立法例。關於該條特設爲明文者較少。除德奧兩國外。世界文明各國。將該條刪除者甚多。惟該條犯罪。應施以教育之感化。決非刑罰之力所能奏効。故應刪

問題

除該條較爲妥當。然因吾國尙重倫敦禮之風。故特設親屬相姦之條文。以處罰之。該條有應注意之點。若親屬相姦其姦婦係處女。或無夫之婦。是否構成本罪？學說不一。(1) 有謂與有夫之婦相姦者。應適用該條之規定。與無夫之婦相姦者。不適用之。其理由可與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姦通罪相同。(2) 有謂不問有夫無夫。凡親屬相姦者。均成立本罪。其理由謂本條與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並不一貫。又不相聯。該兩條不應同論。且一爲妨害風化罪。一爲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當然不能同論也。自應以後說較當。【註】

【註】 同說參考大理院民國二年統字四號解釋例。

強姦罪及強制猥褻罪。本係親告罪。爲新刑法第二三六條所明定。故非告訴不能審理。若因強姦或強制猥褻而致被害人於死或致重傷者。仍待親告否？學說不一。有謂必須親告始能審理者。【註一】否則可據一般傷害罪處斷者。有謂強姦及強制猥褻。雖須親告。然因強姦及強制猥褻致人於死傷之罪。不必親告者。【註二】

問題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四章 關於自由之罪 八四

我新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既然規定必須爲親告罪。故對於強姦罪及強制猥褻罪。雖無告訴。自得就強姦與強制猥褻致死或傷害之罪審理之。

【註一】勝本勘三郎刑法各論上卷第二五九頁。主張必須親告。始能審理之。

【註二】日本判例及多數學說主張無須親告。仍得受理。因強姦及強制猥褻致

人於死傷之罪。既非親告爲訴追之要件。故關於強姦及強制猥褻致於死傷者。

其強姦罪及強制猥褻罪雖無告訴。或已撤回者。然對於強姦及強制猥褻致死或

傷害之部分。仍得受理審判也。大審院判例。大正二年。八零七頁。同判例明

治四五年二三四頁。大正三年一四零三頁。明治四四年一三三零頁。同說牧野

英一。泉二新熊各論四零四頁。小野清一郎。刑法講義四五五頁。

關於自由之罪

- (一) 使人爲奴隸罪
- (二) 使人出民國領域外之罪
- (三) 賂誘婦女罪
- (四) 移送被賂誘人出民國領域外之罪
- (五) 收受藏匿被賂誘人或使之隱避罪
- (六) 私行拘禁罪
- (七) 強制罪
- (八) 恐嚇罪
- (九) 侵入住宅罪
- (十) 搜索他人身體及建築物罪
- (十一) 強姦罪
- (十二) 輪姦罪
- (十三) 強制猥褻罪
- (十四) 詐姦罪

第五章 關於名譽之罪

第六節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Bereidigung und Kreditg-

efahrung)

總論

名譽之觀念。依時代而異。在羅馬法。名譽為承認市民享有之權利。侮辱者。以暴行傷害市民名譽感情之謂也。然在阿爾曼法。名譽以人格及社會之承認為基礎。不僅受侵害而已。且依名譽之宣言。得回復之。此重名譽感情之道也。【註一】我國關於名譽之觀念。早有成文。唐律罵尊長者罪之。【註二】日本舊律。妨害武士階級之名譽感情者。加之以制裁。後新律規定有罵詈律之明文。改定律例有罵官吏罪之規定。其後在日本舊刑法廢止矣。

立法之沿革

【註】 V. Liszt-Schmidt, Lehrbuch d. D. Strafrechts §95.

【註二】 參考唐律疏義鬪訟律。

近世之刑法。關於人在社會之評價。即重外部名譽之保護。及主觀名譽感情之保護也。故學者又將誹毀 (üble nachrede)。譏謗 (Verleumdung)。認爲妨害外部名譽犯罪之概念。侮辱 (Beleidigung) 認爲妨害主觀名譽犯罪之概念也。【註一】【註二】

【註一】 Liepmann, Vergleichende darstellung d. D. U. ausl. Strafrechts, bes. Teiliv. Band(1906) S. 224 ff.

【註二】 參考德國刑法第一八五條。誹毀罪之規定。第一八六條及第一八七條侮辱罪之規定。

立法要旨

名譽及信用。爲吾人社會之評價。前者爲吾人道德智能及技倆之聲譽關係。後者專爲吾人經濟支付能力之關係。名譽及信用之安全。爲吾人社會之活動力。於文化之貢獻。所不可缺之要素。若不敦重名譽及信用。而社會一切之理想及經濟現象。則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五章 關於名譽之罪 八七

成紊亂之狀。故保護文化之國家。須保護人之名譽及信用。此本節之所由設也。

第一款 侮辱罪 (Tinjria)

公然侮辱人者。本罪成立。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茲分述之於左。

構成之要件

(一) 客體 本罪之客體。爲人之名譽。名譽者。人在社會上之價值也。不論貧富貴賤。皆得爲本罪之客體。人之名譽。從出生始至死亡終。由出生至死亡之間。凡自然人。法人。小兒精神病人。皆是。然對於死者之名譽。應否爲本罪之客體。學說不一。有謂侮辱死者生前之名譽。與侮辱精神病人相同。有謂侮辱死者與侮辱其遺族相同。應爲本罪之客體。日本學者岡田朝太郎主張之。反對說者曰。死者無人格。不應構成本罪。牧野英一主張之。似較後說爲當。囚徒亦得爲本罪之客體說。泉二新熊主張之。

(二) 行爲。本罪之行爲爲侮辱。侮辱云者。即輕蔑他人無價值判斷之表示。害人名譽感情之謂。或以言語指摘事實。或姿態動作。例如罵詈，嘲弄，等行爲者是

。實事不問真實。虛偽，公知，秘密，均非所問。故本罪不必要有事實之指摘。風聞亦得爲一事實。可適用誹謗罪之規定。【註】公然云者。即在不特定之多數人所得認識狀態之下。輕蔑他人。行爲之表示也。且須第三者知悉爲必要。設侮辱者以信函郵寄於人。第三者不知其侮辱事實。不能爲罪。若使第三者祇知其事實。即被害本人不知被侮辱。亦可構成本罪。

【註】同說。參考岡田朝太郎刑法分論一八〇頁。又明治四四年判決錄一四八七頁。

【附註一】瀧川幸辰。謂侮辱行爲。祇能達到相對方爲必要。是否公然爲之。不必要也。刑法各論四三四頁。但我刑法不認之。在德國刑法八五條之誹毀罪中無公然字樣。一八七條之侮辱罪中。有公然字樣。爲兩罪區別之點也。

【附註二】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侮辱罪（新刑三〇九條第一項）以公然爲要件。所謂公然者。須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五章 關於名譽之罪 八九

之狀況始能認為達於公然之程度。（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非字第三七號）

（三） 違法及故意 對人爲輕蔑之表示。未必即成立本罪。故須以違法爲要件。若得被害人之承諾或有適法之理由。而侮辱之者。則不爲罪。侮辱行爲必須出自故意。設不期第三人知之者。不罰。出於過失錯誤侮辱者。亦不罰。祇有故意即可。不一定要有侮辱之目的存在也。若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成立三百零九條第二項之罪。強暴侮辱者。即用一切極不正當之方法。公然侮辱人之謂也。

【附註】 侮辱行爲必須公然爲之。有謂公然侮辱行爲。須達於侮辱人及被侮辱人以外第三人之耳目者是。有謂侮辱行爲。須達於侮辱人及被侮辱人以外多數人或不特定人之耳目者是。兩說均未妥善。對於第一說者曰。若第三者爲一人時。亦得謂之公然。如此解釋甚狹也。對於第二說者曰。設有人以外國語公然罵詈某人。但他人不能了解其言語。即難以此語爲公然侮辱也。故依本書之說。較爲妥當。（已附於前節。）

公然之意義

第二款 誹謗罪 (false nachrede)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第三百一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茲分述之於左。

本罪之客體。與侮辱罪大致相同。但本罪與侮辱罪所不同之點。約有數端。(1)

以意圖散布爲目的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實。意圖散布於衆者。欲使公衆得知其事實惟爲一之目的。指摘或傳述事實者。即具體以某項事實告知於人。非僅就人之行爲或性質爲誹謗表示之意也。指摘傳述之方法。本無限制。惟以散布文字圖畫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加重其刑。第三百一十條第二項之規定。(2)須要指摘傳述之事。有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可能。所謂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可能者。即足以使人在社會上之聲譽減低或喪失之謂也。此種判斷。須從客觀方面着想。例如告人謂甲婦人與其友乙男子。時常携手同行。或二人時常幽會於某處。爲不正之行爲。即足以損害其名譽。若祇稱常與其女友聚會或携手同行。尙不得謂損害名

譽之事。即不能構成本罪。此乃關於事實及程度之問題也。(3) 本罪所指摘或傳述之事實。須要虛偽。設行爲者。對於所誹謗之事實。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構成犯罪。若明知其爲虛偽事實。而故意指摘傳述之。仍以本罪論。(4) 要其誹謗之事實涉於私德。且不能證明爲真實者爲限。所謂能證明其誹謗之事實。不構成犯罪者。係指與公共利益有關者而言。若誹謗他人之事實。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則仍然構成本罪。第三百一十條第三項之規定。例如謂某甲爲不道德之事。宣布於衆。則於公衆並無利益可言。若謂某甲有賣國之行爲。或將其危害於社會之行爲指出。且能對於其行爲爲真實之證明者。其用意雖涉於公衆利益。故不爲罪也。(5) 本罪須要違法。如爲適法之行爲不罰。是故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不爲罪。第三百一十一條茲分述之於下。(甲)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乙)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丙)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丁)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

之載述者。所謂自衛者。非揭出他人之事實。不能保護自己合法利益之謂也。所謂自辯者。如在法庭爲辯駁之理由。以自辯爲目的者是。所謂保護合法之利益者。即非揭出他人之事實。其合法之利益將受損失之謂。其利益屬於公衆或屬於個人。則非所問。例如他人盜賣自己之產業。爲保護自己之利益起見。將其事由對人陳述或公布之者。雖有傷害他人名譽之處。可不爲罪。但出於必要之範圍。涉及他人之私德者。仍當以本罪論。所謂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即公務員於其職務範圍以內。以其職權而爲報告之事項。或因奉上級公務員之命令而爲調查者。依其所調查之事項。直述他人之醜惡行爲。不應爲罪。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即謂受公評之事與國家社會有直接之關係也。涉於人之私德。則不在其範圍之內。所謂適當之評論者。即關於國家社會爲有利益之評論也。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叙者。此乃對於公開之事實。而爲載述之行爲。亦須有適當之限制。始爲妥當。即於其載述事實全憑其實記載。毫無錯誤。并無增

減等類是也。

【附註】 誹謗罪與侮辱罪有別。誹謗罪須指摘一定之事實因而成立。侮辱罪無須指摘一定之事實因而成立也。

第三款 妨害死人名譽罪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或誹謗者。本罪成立。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本罪與前條所述侮辱罪誹謗罪大致相同。不必再述。惟所異者。以侮辱死者與誹謗死者爲限，死者本無人格。不能爲本罪之被害者。然則對於侮辱死者與誹謗者之人。即無法處罰。故學者有謂侮辱或誹謗死者之名譽。即不啻爲侮辱誹謗死者後人之名譽。有謂保護死者之名譽。即是保護死者後人之孝思。爲後人崇拜先人之思想計。故應當保護死者之名譽。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附註】 謂保護死者之名譽。即是保護其後人之名譽。換言之。毀損死人之名譽。即是毀損其子孫之名譽。惟有反對說。謂法益本有二種。即專屬者與非專

屬者。名譽爲專屬的不能謂毀損死人之名譽。卽係毀損其子孫之名譽。是不合理者一。且如此解釋。恐世人均假借保護死人之名譽爲手段。以達保護後人爲目的。是不合理者二。有謂子爲父死。生命輕於鴻毛。是保護後人崇敬先人之熱忱起見。故應爲罪。據此理由。若侮辱或誹謗後人之名譽。卽適用前條侮辱罪或誹謗罪之規定。若其譽名與先人有關。可爲侵害兩個法益。故較後說妥當也。

第四款 損害信用罪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本罪成立。第三百一十三條茲分述之於左。

(一) 客體 本罪之客體。爲信用。信用者。即吾人在社會上經濟之聲譽也。然信用是否以經濟爲限。學說不一。有謂信用須限於有支付能力者。〔註一〕是取狹義之解釋也。有謂不以有經濟上地位之價值爲限者。〔註二〕是取廣義之解釋。蓋以前說較當。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五章 關於名譽之罪 九六

【註一】 參考牧野英一日本刑法八五四頁。宮本英脩刑法學粹六七九頁。小野清郎刑法講義五四二頁。日本大審院判例。亦採此說。

【註二】 異說。謂信用有廣狹二義。所謂狹義之信用者。指取得經濟上地位之價值而言。所謂廣義之信用者。兼指取得經濟上地位之價值及非經濟上地位之價值而言也。

【註評】 此處所謂信用者。應從狹義解釋。較為妥當。蓋非關於經濟方面之名譽。已於誹謗罪中規定之。不應列於本條範圍之內。

(二) 行爲及手段 本罪之行爲爲損害。本罪之手段。爲散布流言或詐術。散布流言者。卽以無稽之言。或虛僞事實。廣傳於衆者也。詐術云者。以虛僞之事欺罔人。陷害他人之權術也。

【附註】 參考牧野英一刑法八五五頁。謂犯罪之手段。爲傳布虛僞之風說。日本判例又曰。傳布虛僞之風說。卽虛僞風說傳布於公衆之謂。未必要有傳唱虛

僞風說之事實也。故誇張虛僞事實揭載於新聞紙上而發行之。是爲虛僞風說之流布。

(三) 本罪須要被害人已受損害。此與誹謗罪相異之點。在誹謗罪祇要其行爲足以損害他人之名譽即可論罪。然在本罪。非實際上之信用已受損害時不能成立。例如某甲以其妻有與人通姦之行爲。隨將其事實宣傳於人。設某甲之妻無與人通姦之事實。則其宣傳於衆人之行爲。成立誹謗罪。至於某甲因而不信用其妻。以致其妻受離婚或失其信用之結果時。即可構成損害信用罪。本節之罪。爲親告罪。故須待告訴乃論。此乃第三百一十四條所規定者也。

【附註一】 損害信用罪與誹謗罪之區別有二。(1) 誹謗罪僅須公然指摘事

實。其罪即可成立。至於損害信用罪。非散布流言或用詐術則不能成立。(2) 誹謗罪不問指摘事實之真僞。均可成立誹謗罪。損害信用罪。須以虛僞爲限。要指摘真正事實而毀損他人之信用者。應不爲罪。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五章 關於名譽之罪 九七

問題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五章 關於名譽之罪 九八

【附註二】 日本刑法第二三三條流布虛偽之風說。或用偽計毀損人之信用或妨害其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處千元以下之罰金。問題。同盟罷業是否妨害業務罪。依學者之解釋。謂同盟罷業是一威力。其結果可為業務之妨害。但同盟罷業若基於勞働者行使權利。則不得謂妨害業務罪矣。參考瀧川幸辰刑法各論一二一頁。刑法讀本一五七頁。我刑法並無此種規定也。

第七節 妨害秘密罪 (Verletzung fremder geheimni

-sse.)

總論

立法要旨

個人及家族生活之內容。不可使人知之為安。苟生活之內容。一旦使人知悉。恐不能保護平穩之生活。是侵害秘密之法益。刑法規定所侵害之秘密罪。約分三種。茲分述之於下。

第一款 侵害信緘文書罪。

構成之要件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本罪成立。第三百一十五條之規定。茲分述之於左。

(一) 客體。本罪之客體。為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所謂封緘信函者。其信函之裝置非經開拆手續不易得見其內容之謂也。例如明信片及露封之信函及封條郵包不得為本罪之客體。信函云者。即發信人對於受信人用以傳達意思之文書也。其內容無論記敘何事。苟為封緘信函。即為本罪之客體。至其封緘之方法如何。則非所問。所謂其他文書者。係指信函以外之一切文件而言。然成為問題者。即未發之信函。能為本罪之客體否？學者見解不一。多以肯定說為當。【註】

【註】 同說大場茂馬刑法各論二九五頁。山岡萬之助刑法原理四三二頁。牧野英一。改訂刑法六八二頁。泉二新熊刑法論第二〇一頁。宮本英脩刑法學粹第六八七頁。

【附註】 信函不論已閱未閱。均得為本罪之客體。有謂受信人已閱過之信函不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五章 關於名譽之罪 九九

能爲本罪之客體者。大場茂馬主張之。此說不當。蓋本人拆閱之後。因保持秘密之意思。再行封緘者有之。故仍得構成本罪。若拆閱後。而任意置之。他人雖閱之。即不能爲罪。又信函中所表示之意思。須有法律上之價值否？學說不一。大場茂馬主張消極說。刑法各論二九四頁。勝本勘三郎主張積極說。自以消極說爲當。

(二) 行爲 本罪之行爲有二種。即開拆隱匿。開拆即破壞封緘之裝置或使失去裝置效用之謂也。設在電光或日光之下照視其封緘中之內容者。雖其效力與開拆同。亦不得爲罪。隱匿云者。即藏於一定之處所使人不易發見。或無由發現之謂也。送信人於中途藏匿其信或毀棄其信。亦須構成本罪。因寄信人終不能達其寄信人之目的。失去信函之效用與開拆隱匿完全相同故也。本罪以何人爲權利人。則以信函達到前爲發信人。到達後爲受信人。較爲妥當。

(三) 故意及違法 開拆或隱匿信函。須有故意爲要件。倘若得人之允許。或出於

構成之要件

失過而開拆隱匿者不罰。所謂無故云者。係指無適法之正當原因而言。若有適法之正當原因。則不爲違法。卽不得爲罪。例如執行職權時。受政府之命令。或受同法機關之命令。而爲檢查之行爲者是也。

第二款 洩漏秘密罪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証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本罪成立。第三百一十六條之規定。茲分述之於左。

(一) 客體 本罪之客體。爲秘密。秘密云者。指個人或特定之少數人所知之事實。不使衆人知悉，爲有利益也。若爲普衆周知之事實。則不得謂之秘密。故學者謂秘密須爲私秘密。又稱曰陰私洩漏罪。設秘密之事實。嚴守之耗無損益關係。亦不得謂之秘密。然其事實是否爲個人或特定之少數人所知悉。須依客觀方面判斷之。其有無嚴守秘密之必要。須依主觀方面意思決定之。敝意本罪須有主觀客觀合併觀

察之。始較妥當。設純採主觀說。或純採客觀說。未免有太廣或太狹之解釋。例如有一八十歲之女人。而生子。此事本使人知之或不知之。無關重要。若純依客觀說。其意未免太廣。如有一十六歲之女子而生子。若使人知之。是主觀客觀均不利。設純依主觀說。未免太狹意也。

(二) 主體 本罪之主體。須以條文列舉之人爲限。普通人不能爲本罪之主體。故本罪之主體。以醫師，藥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公證人，會計師，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者是。而在新刑法將產婆改爲助產士。解釋上較爲概括。須以因執行業務時。得知他人之秘密或持有他人之秘密爲限。若於執行業務以外所得知悉之事實。洩漏於他人者。不得爲罪。例如甲女與人通姦。其父母已爲告訴。甲女聘請律師。代爲辯護。甲女先將實事告知之。設律師無故宣布其事實。即構成本罪。若在法院被訊問爲証人之時。洩漏秘密。應構成本罪否？關於此點學說不一。醫師律師在業務上所得知悉他人之秘密。有拒絕爲証言之權利。新刑事訴訟

構成之要件

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新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第四款第五款各規定是也。但不使此權利。而爲陳述之時。未必得解爲洩漏秘密罪。【註】

【註】 參考牧野英一日本刑法第五七五頁。泉二新熊日本刑法各論。第二零三頁。宮本英脩刑法學粹第六八九頁。瀧川幸辰刑法講義第二二四頁。小野清一郎刑法講義第五三三頁。

(三) 行爲 本罪之行爲爲洩漏。所謂洩漏者。即以他人秘密之事。轉告於不知此事之第三人也。至於洩漏所用之方法如何。於本罪之成立無關。

(四) 故意及違法 本罪須以故意及違法爲構成要件。所謂故意者。即有公表或告知他人之意。所謂違法者。即非有正當理由。而爲公表或告知之意。若出於適法之行爲。則不應爲罪。例如得利害關係人承諾之事。或在法律上有應表示之義務者。或爲保護他人利益而設者。均不在其範圍之內也。

第三款 洩漏工商秘密罪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五章 關於名譽之罪 一〇三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本罪成立。第三百一十七條之規定。本罪之大意與前段所述相同。勿庸再贅。茲就本罪所不同之點。述之於左。

(一) 客體 本罪以工商之秘密爲客體。工商秘密者。即工業上或商業上之計劃或狀況所應守秘密之事項。不使普衆周知之謂。一旦使普衆周知。必致害其營業上之權利。故設此條以作防範。

(二) 主體 本罪之主體。須在法律上或契約上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者爲限。除此以外之人。不能爲本罪之主體。

(三) 時期 犯本條之罪。須在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時。無故洩漏之。始適用本條之規定。但本條未有如舊刑法第三三五條之明文規定。須於執行業務期內字樣。故其解釋上未加限制。未免失之太苛。是應注意之點也。

第四款 公務員洩漏秘密罪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本罪成立。第三百十八條。本罪之成立。大致均如前段所述者相同。惟本罪之主體。須爲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地位者。且須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爲限。本節之罪。爲親告罪。須待告訴乃論。爲第三百一十九條所規定也。

關於名譽之罪

- (一) 侮辱罪
- (二) 誹謗罪
- (三) 妨害死人名譽罪
- (四) 損害信用罪
- (五) 妨害秘密罪
- (六) 侵害信緘文書罪
- (七) 洩漏秘密罪
- (八) 洩漏工商秘密罪

第六章 關於財產之罪

總論

私有財產制度。在現今社會主義之法律思想。成爲極深刻之問題。但關於個人之財產權。未必成爲絕對的現象。依濫用權利之法理。國家之法制。亦須認之。即從社會主義之理想。共產化之資本。亦含有日常生活之消費財產。如是一切之私有財產。不能盡爲否認。在私有財產制。僅有文化之正義觀念。如是社會生活統治之秩序。私有財產制之保護。不可避免。是爲必然之任務。

【附註】 在羅馬法。盜之觀念。範圍較廣。凡侵奪他人之動產。竊盜及強盜之外。詐欺侵占亦包括在內。十二銅表法有現行盜（*Furtum manifestum*）與非現行盜（*Furtum nec manifestum*）之分。至德國中世。始有竊盜強盜之別。我國唐律。關於此點。即設分別之規定。以威力而取其財物者曰強盜。以潛隱方法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六章 關於財產之罪 一〇七

立法要旨

立法之沿革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六章 關於財產之罪 一〇八
而取其財物者曰竊盜。日本立法。亦從唐律。自中世以後。於強盜竊盜之外。
又分爲山盜。海盜。共盜之別。在現行刑法。私有財產制之保護。以侵害財產
權之行爲與財產狀態一般不利益之行爲而言。關於財產權中。刑法保護之目的
。爲所有權。債權與物權及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是也。惟無體財產權。鑛業
權。漁業權等。屬於特別法規。不在本節範圍之內。

第一節 竊盜罪 (Diebstahl.)

在財產罪中。關於現在社會之組織。惟竊盜罪占最重要之地位。此種犯罪。概由貧
乏失業等生活不安所致。竊盜罪爲其中之一例也。

第一款 一般竊盜罪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爲竊盜罪。第三百二十條
第一項之規定。茲分述之於左。

構成之要件

(一) 客體 本罪之客體。爲動產。被害者。爲物之權利人。動產即謂物體之觀念。故物可分爲有體性說。與管理可能性說。原來物之觀念。非物理上之觀念。法律上之觀念也。故不祇爲物理學上之物質。稱之曰物。即或權利或力法律上包含無體物之觀念在內。此說較爲正常。然立法例一般之趨勢。物理上之觀念與法律上之觀念一致。民法既以物限於有體性。在刑法上則不限於有體性。凡有管理可能性者。亦得爲本罪之客體。故電氣以動產論。竊盜電氣以本罪論。【註一】但有反對說。泉二新態大場茂馬二氏。【註二】

【註一】 參考牧野英一。刑法八五九頁。宮本英脩。刑法學粹五八七頁。小野清一郎刑法講義。五四八頁。日本明治三十六年判例八七四頁。日本刑法第二四五條。瀧川辛辰刑法講義。二二零頁。穗積陳重。電氣與法律論。均主張同說。

【註二】 異說 參考泉二新態刑法第六六二頁。大場茂馬，刑法上卷第五二二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六章 關於財產之罪 一〇九

問題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六章 關於財產之罪 一一〇

頁。

又不動產得爲本罪之客體否？學說亦不一致。關於物之管理可能性說。即不動性之物件。亦得爲本罪之客體。故竊盜不動產之物。亦得爲竊盜罪。〔註一〕但有反對說。僅以動產爲限。〔註二〕然非專有之物。無主物。屍體。及人體之一部。客觀的無價值之物。均不得爲本罪之客體。例如大洋之水。空中之氣。飛翔之鳥。均非專有之物。一旦變成私有。仍得爲本罪之客體。對於人之屍體。刑法特設專條。若屍體變爲買賣標的物。仍以本罪論。人體之一部。即人之毛髮爪甲亦包括在內。土右家譜之類。雖以客觀的視之。竊之似無重要。而在主觀方面仍爲本罪之客體。從事實上觀察之。客觀無價值之物。多有缺乏竊盜之故意。故不應爲本罪之客體說。較爲妥當。但有反對說。

〔註一〕 同說 牧野英一，刑法八八四頁。又刑法研究第二卷三二四頁。第三卷三六七頁。關於不動產。亦得爲竊盜罪之主張。瀧川幸辰刑法講義二二一頁

。宮本英脩刑法學粹六零六頁。

【註二】異說 泉二新熊刑法六七零頁。小野清一郎刑法講義五五五頁。參考德國刑法第二四二條。有明文規定限於可動之物體。法國刑法第三七九條之解釋論亦然。Garçon, Code pénal tome 1. (1901—6) P. 1137.

(二) 行爲 本罪之行爲。爲竊盜。竊盜即竊取之義。然以何時爲既遂時期。學說有四。【註】以取得說。爲較妥當。取得說即脫離他人之支配力。而移於自己或第三者支配力之下。學者有謂竊取以領得之目的爲必要。(主觀的違法要素)。泉二新熊。刑法各論六九三頁。小野清一郎。刑法講義五五八頁主張之。反對說。牧野英一。改訂日本刑法八七五頁。又有謂領得之目的。是以財物從於經濟之目的。而有利用之義。然其意義之有無。從一般之觀察。未必以現實之利用爲必要。祇有作出利用之狀態即可。不問其目的何在也。例如以破壞他人之手表爲目的。而奪取之。又如在使脫逃之目的。而奪取鳥籠之鶯者是。宮本英脩刑法學粹五九一頁。瀧川幸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六章 關於財產之刑 一一二
辰刑法各論四四零頁。

四註 關於竊盜之既遂時期。學說有四。(1) 觸學說。(Kontakttheorie) 又曰接觸主義。即以手觸於物體之時。成爲既遂。(2) 轉置說。(ablatiotheorie) 又曰奪去主義。即移轉物之位置。取去財物之時期爲既遂。(3) 確得說。(Illationstheorie) 又曰隱匿說。即以財物藏置於安全之場所。確實得手於物之安全時爲既遂。(4) 取得說。(Aprehensionstheorie) 又曰獲得主義。即將物取得於手時。爲既遂。四說中。以最後說較爲妥當。瀧川幸辰刑法各論一二五頁。牧野英一刑法八七四頁。宮本英脩刑法學粹六一八頁。泉二新熊刑法七二五頁。小野清一郎刑法講義五五七頁。諸氏主張之。又關於本罪瞬息之間。即成既遂。既成既遂。就遂時返還。仍得爲既遂也。

(三) 故意 本罪須行者。若認識所竊之物。係他人之物。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未經被害人之承諾。而爲竊取之行爲者。構成本罪。竊盜罪有領得之故意爲要

使用竊盜
非竊盜罪

件。若僅有一時的借用返還之意。而為竊盜者。不成立竊盜罪。我刑法並無使用竊盜之明文。【註】且須有竊取財物之決意。始能構成本罪。若以使用他人之物。或出於忌妒或憤怒。意在毀損破壞其物。可適用毀棄損壞罪之條。不適用本條之規定。若以毀損為手段。而意在竊取者。仍以本罪論。例如有撤布他人之香水。或燃燒他人薪炭之意思。而為使用者是也。

【註】使用竊盜 (Furtivus usus) 不為罪。參考日本判例大正九年二八頁。是採否認主義。但德國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條。有使用竊盜明文之規定。

【附註】參考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刑法上之竊盜罪。須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所有物。為其成立要件。若行為人取得之物。認為自己所有。或誤信為自己所有。即欠缺意思要件。縱其結果不免有民事上侵權行為。要難認為構成刑法上之竊盜罪。(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字第一九八二號)

(四) 違法 本罪須有不法取得之意思。設非不法。而出於正當理由。竊取他人之物時。不能構成本罪。例如截取鄰地逾界之根枝。又如所有權人對於無正當權利之管理。索還其物者是。

違禁物亦當爲竊盜罪之客體。違禁物中有絕對違禁物。與相對違禁物之分。絕對違禁物。例如鴉片烟及吸食鴉片烟之器具者是。不得爲本罪之客體。設將鴉片烟化爲藥品。或將吸食鴉片烟之器具。變形爲普通器具之用。仍得爲本罪之客體。相對違禁物。例如鎗砲子彈偽造貨幣之類者是。鎗砲子彈依法令所規定。亦有使用收益處分之權。偽造貨幣人若拋棄行使之意。即喪失其違禁物之性質。皆得爲本罪之客體。而在新刑法未將此條加入。未免有疏漏之虞。是宜注意者也。

第二款 竊佔不動產罪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本罪成立。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本罪之大意。如該條第一項相同。勿庸多述。本罪之客體。須限

於不動產。不動產固可爲本罪之客體。理由亦如前款所述。所謂竊佔者。即有竊取之念。而爲不法佔據之意。例如甲乙兩地相毗連。甲私移界碑。竊取乙之土地。而爲佔據之意思者是。本罪所注意者。不可與侵佔罪相混。設他人之物。在自己持有或保管之下。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者。適用侵佔罪之規定。不得以本罪論。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其刑罰。第三百二十一條各款之規定。茲分述之於下。

(一) 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艙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此種侵入。係自外侵入之犯人而言。若同居之雇工人竊取雇主之財物時。適用前條竊盜罪之規定。所謂侵入住宅行竊。其危險及於財產之情節重大。故本條特設第一款之規定。所謂居住之建築物船艙或隱匿其內者。與第三百零六條之意義相同。茲不再贅。惟犯本款之罪時。須限於夜間。

(二) 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本款所謂毀越門扇牆垣亦爲侵入

行爲之一種方法。(1) 本款之罪不分晝夜。(2) 不問是否有人居住之住宅或建築物船艦。(3) 須有毀越之行爲，始能構成本款之罪。

(三) 攜帶凶器而犯竊盜罪者。本罪之行爲。須攜帶凶器。竊盜之處罰。較輕於強盜罪。是因無公然與事主反抗之意。若攜帶凶器是有公然與事主爲反抗之行爲。其惡性較爲重大。至所攜帶之凶器。並無種類之限制。凡足以爲強暴脅迫而爲抵抗行爲之用者。皆爲凶器。然所攜帶之凶器。是否使用。及有無使用之預備。與本罪之成立無關。祇要有攜帶凶器之行爲。即以本款之罪論。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者。本款之犯人。須以結夥至三人以上爲限。結夥之意義。本與聚衆不同。概聚衆係臨時的集合。不必有共同之目的。多附和於隨行者。故刑法之適用。應分別主從之規定。結夥則不然。犯人必爲同一之目的。共同實施爲成立之要件。例如甲乙丙三人至丁宅行竊。各自實施其竊盜之行爲。原爲不期而遇。則三人雖在同一地點行竊。仍各以單純竊盜罪論。設三人於事前已有共

同竊盜行爲結合之目的。其一人實施下手。或一人把風。又或一人爲運送之責。其行爲雖分別實行。而仍得以本款之罪論。

(五)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竊盜罪者。乘人發生災害之時。而爲竊盜罪紊亂秩序。較諸平時爲易。且於公衆之安寧頗巨。其性惡較重。所謂災害之際者。須於災害之狀態存續中爲限。如在災害狀態發生以前。或既消滅以後。則不得以本罪論。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罪者。車站埠頭爲旅客聚集之地。旅客因忙迫照顧行李之艱難。較平常家居之保護。頗難注意周到。乘此機會行竊。易於實行。故刑法特設此款以保護行旅。而維持站埠之治安。

以犯竊盜罪爲常業者。第三百二十二條之規定。在舊刑法列於前條各款之內。而在新刑法特列爲專條。竊盜行爲。若出於偶然一時環境所迫。其情形尙有可恕。如以竊盜爲常業。視犯罪爲當然。則其犯人之本性較惡。故特設重刑以罰之。此本條之

所由設也。

【附註】 參考最高法院刑事判例。以竊盜爲常業。本有連續性。而刑法第三三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復特列論罪之專款。則其行爲之次數若干。時期之相距若何。以及是否合於侵入條件。均可不問。（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字第三六六號）

第三款 電氣竊盜罪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竊盜罪之客體。普通以物爲限。然電氣是否爲物。據管理可能性說。電氣得以動產論。本條所謂電氣云者。與其他之力不同。電氣之力。雖與水力蒸汽力牛馬引輓力同有財產上之價值。然非物力也。不能與電氣相比。故關於電氣特設專條之規定。電氣竊盜罪。指在他人事實上支配下之電氣力而言。例如電燈公司所貯藏之電氣。設有人在電燈公司竊電即構成竊盜電氣罪。且不限於在公司內爲竊盜之行爲者。即未與電燈公司訂立契約。

向街巷中之電線上設法引導於自己之家中。亦須構成本罪。反之如在電表上行使手術。即不能以本罪論。可構成詐欺取財罪。

第四款 親屬相盜罪

親屬相盜。行爲者與被害者有親屬之關係。而爲竊盜之行爲時。既然無阻却犯罪之理由。當然適用竊盜之刑。但爲維持家庭間之和平與親屬間之關係計。刑法特設免除其刑之規定。須待告訴乃論之罪。茲將本罪分述之於下。

(一) 得免除其刑者 依新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項云。於直係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竊盜罪得免除其刑者。蓋加一得字云者。免與不免裁判官可酌量其情形而定之。是與裁判官以自由裁量之權。如被害人不願使犯人受刑事處分者。即不向法院告訴可也。所謂同財共居。兩者必須兼備。如共居而不同財者。不適用之。

【附註】 日本大審院判例。明治四三年一一八頁。關於親族之所有物。於親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六章 關於財產之罪 一一九

族以外占有之情形竊取之時。與普通竊盜罪同。不適用第二百四十四條親屬相盜之規定。又謂夫由他人存放不許融通之金元。妻知其情而為竊盜之時。非竊取本夫之金元。係竊取他人之金元論。在我國前大理院解釋例。則採宥恕主義。謂子雖明知其父所持之物。係他人寄存而竊盜。但所侵害者既係其父之監督權。仍應以竊取其父之物論。敝意謂應從嚴格主義。以竊取他人之所有物同論。較為適當。

(二) 須待告訴乃論者。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竊盜罪者。須經被害人告訴後。始乃能論罪。此系立法之精神。亦本於維持家庭間及親屬間之和平而設也。

第二節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總論

本節之罪。大約分為八種。第一款搶奪罪。第二款一般強盜罪。第三款竊盜或搶奪

別各罪之類

湮滅證據罪。第四款加重強盜罪。第五款海盜罪。第六款準海盜罪。第七款加重海盜罪。第八款因搶奪強盜海盜致人於死傷罪。茲分述之於左。

第一款 搶奪罪 (Entwendung)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本罪成立。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本罪之客體。被害人及故意。均與竊盜罪所說明者。大致相同。茲不再贅。惟本罪之行爲。爲搶奪。搶奪者。即乘人不備而奪取之謂也。【註】乃介於竊盜及強盜間之一種行爲。在竊盜罪乘人不覺而爲竊取之行爲。在強盜罪以強暴脅迫之手段。而爲強取之行爲。犯搶奪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可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規定處罰。如犯搶奪罪爲常業者。可依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處斷。

【註】參考最高法院刑事判例。謂刑法上之搶奪罪。指乘人不備公然取他人所有物者而言。有強暴脅迫情形則應屬於強盜罪之範圍。(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六章 關於財產之罪 一二一

日上字第三五一四號。

【附註】 參考最高法院刑事判例。謂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搶奪罪。以意圖爲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爲要件。若基於契約上取得之權利。既非不法。自不成立該條之罪。（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上字四一四一號）。同判例云。搶奪罪之成立。其搶奪之客體。須係他人所有物。故必有他人所有物之認識。而後能爲有搶奪之故意。（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上字第三七八六號）

第一款 一般強盜罪 (Raub)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竊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同條第二項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本罪之客體與被害人。均與竊盜罪及搶奪罪相同。所異者惟行爲者所用之手段而已。茲詳述之如左。

(一) 須以強暴脅迫爲奪取之手段。強盜罪之手段。爲強暴脅迫。所謂強暴脅迫者。要與奪取之間。須有手段與結果之關係。設故意致人於死傷後。始有奪取之決意者。是其奪取出於強暴脅迫之結果。即不成立強盜罪。又其強暴脅迫僅爲奪取之預備行爲。而非爲奪取之手段。亦不得成立強盜罪。例如對提燈行路之人。施以強暴脅迫熄滅其燈。乘於黑暗之時。侵入附近人家奪取財物之類者是。可依竊盜傷害併合論罪。強暴者。使用一切不正之方法。侵害人之身體之謂。脅迫者。告人而威嚇之謂也。

【附註】 參考最高法院刑事判例。謂搶奪罪與強盜罪之區別。即在施實犯罪時對被害人有無強暴脅迫情形。(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上字第二一〇號)又同判例。刑法上之強盜罪。其不法取得他人之所有物。雖與搶奪無殊。但強盜行爲必以使出強暴脅迫等手段使不能抗拒而取其財物。或令其交付者爲構成要件。若僅乘人不及抗拒公然掠取並未施用強暴脅迫等手段。即與強盜罪之要件不符

。(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上字第六〇七號)

(二) 以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強盜者。以強取論。使用藥劑催眠術。不過為強取手段之一種方法而已。【註】強盜罪須認識所竊取之物。係他人之物。且須有強暴脅迫為奪取手段之故意。是與竊盜罪異。預備行為。而犯強盜罪者。可據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五項之規定處斷。又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此乃第三百二十八條第四項之所明定也。

(三) 強暴脅迫須排除被害人之抵抗力。或其自由意思之手段。排除被害人之抵抗力。即使被害人不能抵禦之謂。在強盜罪被害人知覺其物被奪去與否？於本罪之成立無關。即被害者不知其財物被奪去之時。亦可構成本罪。例如在被害者睡眠之時。忽然被毆打致陷於昏迷而死之狀態者是。排除被害人之自由意思。例如加於被害人之生命。而為脅迫。強使物主交付其所藏匿之物者是。

(四) 強暴脅迫。須對物之所持人為之。【註】物之所持人。概括言之。凡物

之所有人。物之保管人。物之看守人皆是。苟對於有抵抗奪取物品之地位者。而爲奪取之行爲。即構成強盜罪。

【註】強暴脅迫。普通人對而言。對物亦可構成強盜罪。例如甲乘馬時。有人向馬擊之一鞭。使甲墮於地下。而搶奪其物者是。岡田朝太郎。山岡萬之助。大場茂馬。小疇傳。江木衷諸氏主張之。日本大審院判例。大正元年亦採同說。

【註】參考日本刑法第二三九條。使人昏醉而竊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

【附註】參考最高法院刑事判例。謂刑法上強盜罪以意圖爲不法所有以強暴脅迫或他法使人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爲構成要件。（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上字第一七六號）同判例云。結夥三人以上及攜帶兇器。均爲強盜罪之加重要件。與想像上之數罪俱發情形不同。下略。（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上字第二九五九號）同判例。刑法上強盜罪與恐嚇罪之區別。雖在程度之不同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六章 關於財產之罪 一二五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六章 關於財產之罪 一二六

。尤應以被害人已否喪失意思自由爲標準。如加害人實施搜索之時。既將被害人兩手反背捉住復捫住其口。不令聲張。實已達於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之程度。非僅施用詐術或恐嚇手段使人交付財物者。所可比擬。（二十三年五月九日上字第四零七零號）

第三款 竊盜或搶奪湮滅證據罪

本罪以意圖在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爲目的。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此第三百二十九條所由設也。所謂罪證者。即足以發覺或證明其犯罪行爲者皆屬之。至本罪所用之方法。或施以強暴脅迫。足以證明犯罪人爲自己消滅罪迹或隱匿犯行之證據者。皆以本罪處斷。本罪所當注意者。須犯人在竊盜行爲搶奪行爲完畢後。而加以強暴脅迫者爲限。以竊盜既遂爲前提。學術上又名之曰強竊。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可依第三百三十條之規定處斷。以犯強盜罪爲常業者。可依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處斷。

第四款 加重強盜罪

犯強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可依第三百三十二條之規定處斷加重其刑。茲分述之於左。

(一) 犯強盜罪而放火者。強盜行爲與放火行爲。本屬兩罪。各別規定。然因犯強盜罪之行爲而放火者。其情節較爲重大。且於社會秩序之危險所關尤巨。故刑法特設加重之刑。處至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犯強盜罪而強姦者。強姦行爲與強盜行爲。本爲兩事。應各別論罪。惟於強盜之際。常有施以強姦之行爲者。以其方便故也。刑法以犯人既侵害個人財產罪之外。又同時犯妨害風化罪。情節重大，故特設重刑以罰之。

(三) 犯強盜罪而擄人勒贖者。擄人勒贖。本設於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強盜罪本適用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兩罪之處罰不同。惟犯人於犯強盜罪。而又有擄人勒贖之行爲。以其方便而易於實施犯罪也。故刑法特設重刑以罰之。

(四)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殺人罪爲侵害個人生命之罪。強盜罪爲侵害財產之罪。本應分別科刑。惟兩罪具發。以其情節重大。故設特例以繩之。

【附註】 參考最高法院刑事判例(一) 是否以強盜爲常業。應以平日是否專以槍劫爲生活爲斷。並不以槍劫次數之多寡爲標準。下略。(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上字第四四六〇號)

第五款 海盜罪

總論

海盜罪之種類

海盜罪在我暫行律並無此名。僅於加重強盜罪內有海洋行劫之規定而已。以其行爲與強盜罪之性質相同。惟犯罪之地點不同。故新舊刑法。均設此條之規定。

第六款 一般海盜罪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茲分述之於左。

海盜罪之構成要件

- (一) 主體 本罪之主體。爲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軍艦者。若已受交戰國之允准。且屬於各國之海軍者。可爲海軍軍艦。兩國交戰是適法之行爲。不得謂擅自行駛船艦於海上也。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者。係指無國際者而言也。
- (二) 行爲 本罪之行爲爲駕駛船艦。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是。
- (三) 本罪須以搶奪財物之意圖爲必要。

第七款 準海盜罪

船員或乘客意圖搶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爲準海盜罪。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本罪之要點。須行爲者爲本船之船員或乘客。其餘各點。均與海盜罪相同。茲不再贅。

第八款 加重海盜罪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第三百三十四條各款之規定。(一) 犯海盜罪而放火者。(二) 犯海盜罪而強姦者。(三) 犯海盜罪而擄人勒贖者。(四) 犯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六章 關於財產之罪 一三〇
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是也。

第九款 因搶奪強盜海盜致人於死傷罪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因而致人於死傷者。或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傷者。或犯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傷者。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項各規定是也。茲分述之於左。

(一) 主體 得爲本罪之主體者。限於搶奪犯人。強盜犯人。海盜犯人三者。搶奪。強盜，海盜之既遂犯。固應以本罪論。然犯搶奪強盜海盜着手後。尙未達於既遂時期。而致人於死亡或致重傷者。即不能以本罪之既遂論罪。殊未適當。故刑法特設以搶奪強盜海盜傷人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條文。是慎重人之身體起見。非專爲保護人之財產而設也。本罪之成立。是否與犯人奪去財物。本無關也。

(二) 行爲 傷害致死或重傷之結果。要由於搶奪行爲或強暴脅迫諸手段發生。而後乃可論以搶奪強盜海盜傷人或致人於死罪。若搶奪犯人強盜犯人海盜犯人非爲實

施搶奪行爲。或強暴迫脅諸手段而傷害人或致人於死者。乃爲搶奪強盜海盜罪及傷害致死或致重傷之併合論罪矣。

(三) 故意 本罪之故意可分三種。第一。搶奪犯人強盜犯人海盜犯人有實施強暴之故意。因而傷害人者。第二。搶奪犯人強盜犯人海盜犯人。因加傷害之故意。而傷害人者。第三。搶奪犯人強盜犯人。海盜犯人。因實施強暴之故意。或加傷害之故意。而致人於死亡者是也。

【附註】 搶奪強盜海盜犯人尚未奪取財物。因強暴而致人於死傷者。得爲本罪之既遂耶？抑爲本罪之未遂耶？。關於此種問題。各學者見解不一。應就其性質考究之。若就搶奪強盜海盜等罪論之。尙未達既遂之目的者。卽爲本罪之未遂。設以特別犯罪論之。則成搶奪強盜海盜致人於死之既遂。不問奪取財物之目的與否。即以既遂罪論。較爲妥當。本罪因脅迫而致於死者。不多見也。

第三節 侵占罪 (Unterschlagungs)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六章 關於財產之罪 一三一

總論

在普通法時代之學說。將侵占罪與竊盜罪合而爲一。自第十九世紀之立法。侵占罪與竊盜罪分別論之。其後法德刑法。亦設分別規定之明文。【註】

立法之沿革

【註】 法國刑法第四百零八條。德國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

侵占罪原係自己支配他人之物而領得之。或使第三人不法領得之意思。謂之侵占罪。原係他人之物。使脫離他人之支配力。而移於自己或第三人支配力之下。謂之竊盜罪。是兩罪不同之點。因原係自己支配他人之物而領得之。比較係他人之物。而遽然領得之。其狀態較爲和平。因其犯罪之動機不同。故侵占罪應較竊盜罪有輕罰之理由也。【註一】【註二】

【註一】 參考日本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規定。竊取他人之財物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百五十二條。侵占自己占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侵占罪之
種類

構成之要
件

【註二】 瀧川幸辰刑法各論第一百四十三頁。

【附註】 所謂支配者。即指持有，保管，占有者。均包括在內。凡別因一定之權原。取得物之保管。而後有不法領得之意思表示者。即構成侵占罪。

第一款 一般侵占罪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本罪成立。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一) 主體 本罪之主體。係以持有他人之物。或有保管之權者爲限。

【附註】 保管與看守有別。若看守他人之物者。祇能爲竊盜罪之主體。非侵占罪之主體也。若非爲保管人而與保管人共犯之時。亦得爲侵占罪之主體。

(二) 客體 本罪之客體。爲他人之物。他人之物或係動產。或係不動產或係代替物或係不代替物。均與本罪之成立無關。茲分述之於左。

(一) 共有物之保管亦得爲本罪之客體。共有物有共有處分之權。各共有人皆有

同一之權。故共有物在未分割以前。共有物之全部。屬於本罪之客體。例如甲乙丙三人共有古瓶。設在甲保管之下。而私自賣却或抵當之，即構成本罪，因在未分割以前。共有物爲整個的。不能分割行使權利也

(二) 因法令契約之保管。依法令契約上之保管物。可分爲二種情形述之。(1) 爲自己保管他人之物者。(2) 爲他人而保管他人之物者。前者例如實行質權。留置權。貨貸權等。而保管他人之物者是。後者例如受人寄託或受人委任之物而爲他人保管之情形者是。無論爲自己或爲他人若無故而侵占其物。即以本罪論。

(三) 因不法原因所生之保管物。此種保管之物。其種類甚繁。不能盡舉。若由於竊盜或強盜而爲保管之物。雖侵占之。不構成侵占罪。例如甲竊取皮包後。賣却於乙。或抵當於丙。此時在乙丙保管之下。而侵占之。不能以本罪論。設因其他不法行爲持有他人之物即構成本罪。例如甲以千金贈賄於丙。託乙交付。乙見利心動。不給丙而自用之。即構成侵占罪。【註一】但有反對說【註二】設從反對說者之

主張。則爲乙之所有權。殊不當也。

【註一】積極說。參考大場茂馬刑法各論上卷六四四頁。我國大理院判例及日本大審院判例明治四三年一三一六一頁。

【註二】消極說。參考牧野英一改訂日本刑法。七九六頁。瀧川幸辰刑法講義二四五頁。宮本英脩刑法學粹。六五一頁。泉二新熊刑法論。岡田朝太郎刑法分論主張之。

(四) 不動產在竊盜罪中。固可爲竊盜罪之客體。然在侵占罪中。亦可爲本罪之客體。例如爲他人所保管之土地。於登記簿上。以自己之名義。偷賣主人之土地者是。又如甲乙兩地相毗連。甲託乙保管後。乙自己登記而爲自己所買之土地者是。

(五) 代替物之保管。代替物可爲侵占罪之客體。物之性質有一同種類同數量之物品返還者。例如受託運送之米穀。及受託過付之金錢。而代爲保管者是。

(三) 行爲 本罪之行爲。爲侵占。侵占者。卽有領得之行爲而成立。行爲者排斥

他人之權利。而自己行使權利之謂。此種行爲。其目的不同。有私自賣售或自行消費者。又或詐稱已滅失或遭遇盜難。凡否認他人所有權之行爲。皆是也。

【附註】 參考最高法院刑事判例。侵占罪以侵占行爲完畢時爲既遂。縱令犯罪人於犯罪後。將侵占之款。如數返還。亦無解於侵占罪之成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字第四七六二號）

【附註】 侵占公署交管之自己所有物。非看管人有使扣押無效之行爲不可。設看管人雖有處分行爲。非與公署之扣押處分不能相容。仍不能構成侵占罪。

（四） 故意 本罪以認識自己所持有他人之物。而有不法排斥他人領得之故意。始能成立。無論行爲者日後有返還之意思否？與本罪之成立無關。

（五） 遠因 本罪須有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方能成立本罪。如不具備此要件。縱令已將持有之他人財物擅自動用。仍不能構成刑法上之侵占罪。

【附註】 參考最高法院刑事判例。侵占罪之主觀要件。須持有人變易其原來之

持有意思而爲不法所有之意思。如僅將持有物。延不交還。而於其意思之有無變更。尙不能爲積極證明者。仍不能遽以該罪論。(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字第一九五號)

【附註】 參考同判例。侵占罪須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始能成立。刑法第三五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新刑法三三五條第一項)故此項意思要件。如不具備。縱令已將持有之他人財物擅自動用。仍屬民事關係。並不構成侵占罪。(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字第四二〇三號)

第二款 加重侵占罪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及業務上所持有之物者。本罪成立。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本罪之構成。與普通侵占罪大致相同。惟本罪之主體有異。須限於公務上或公益上及業務上之人員而言。當執行職務或業務時。而侵占他人之物。卽構成本罪。故官員。吏員。銀行營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六章 關於財產之罪 一三七

業者。運送業者。以及從事下級業務之人員。如木匠，瓦匠，泥匠等。凡有一定之業務者。均得爲本罪之主體。

問題

附註 設對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所持有之物。不在執行職務中。或執行業務中而爲侵占之行爲者。可構成侵占罪否？學說不一。嚴格言之。仍應構成本罪。例如在免職或停業後所保管他人之財產。而爲侵占之行爲者是。

第三款 侵占遺失物罪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本罪成立。第三百三十七條。茲分述之於左。

構成之要件

(一) 客體 本罪之客體。爲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遺失物者。本人無有拋棄權利之意思。偶然因意外之變故。致物離去持有人之範圍也。例如遺棄道旁之物者是。漂流物者。即隨於水中所浮泛之物。例如在河中所撈獲之物者是。其他離去本人所持有之物者。即指在遺失物漂流物以外所有一切離去本人所

持有之物而言也。本罪之行爲爲侵占。與前段所說明者相同。茲不再贅。

(二) 故意 本罪須認識所侵占之物。爲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去本人所持有之物爲限。

第四款 準侵占罪

關於電氣竊盜罪。固以動產論。然關於電氣之侵占罪。亦適用之。如爲保管他人之電氣。而有侵占之行爲者。應依侵占電氣罪論。持有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間之物。或歸自己保管者。與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相同。如爲侵占之行爲。應依第三百三十八條準侵占罪處斷。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四節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總論

關於財產詐欺之觀念。發明較遲。在十八世紀普通法時代。歐洲諸國始漸有規定。但尙未明確。故併於偽造，偽證，等罪規定中。【註】在我國唐律詐僞律中。規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六章 關於財產之罪 一三九

定偽造，詐稱，偽證等行爲爲一罪。詐稱官私取財物者。準以盜論。均爲財產而規定者。在日本刑律亦從唐律。後我國暫行律。始規定爲詐欺取財罪。

【註】 V. Liszt-schmidt, Lehrbuch d. D. Strafrechts §139.

第一款 一般詐欺罪及特別詐欺罪 (Betrug)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本罪成立。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茲分述之於左。

(一) 客體 一般詐欺罪之客體。係他人之物。特別詐欺罪之客體。係財產上之利益。茲分述之於下。(1) 物有動產與不動產之別。均得爲詐欺罪之客體。且以他人所有之物爲原則。自己之物屬於他人占有之時或以公務員之命令使他人看守之時。亦得爲詐欺罪之客體。(2) 財產上之利益。即指財物以外一切之財產也。如支付遲延信用之增加。債務之免除。担保之增加。勞務之結果。均得爲財產上之

利益也。

【附註】 不動產之二重抵當。得以詐欺罪論。日本判例大正元年一四三六頁。

同判例大正六年第三一八五號一二月二四日參照。動產之二重担保。得為詐欺罪之成立。日本大正三年第一四九號。同判例大正四年六八七頁參照。

(二) 行爲 本罪之行爲。為詐術。茲將所述之行爲分別觀察。列之於左。

一 從加害人方面說明犯罪之要件

第一 須有意圖不法之利益。如加害人有使被害人實施財產上之處分為加害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計。詐欺罪即可發生。加害人對於被害人是否以後有支付對價之意圖。非所問也。即日後加害人以同額返還。亦得犯本罪。【註】

【註】 參考日本大審院判例。明治四十二年八一二頁。同判例明治四十三年九月零六頁。

第二 須有欺罔行爲。可分別述之。(1) 欺罔者須有意圖陷人於錯誤。設為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六章 關於財產之罪 一四一

虛構事實。變更事實。或隱蔽事實之行爲。出自無心。卽有此等之行爲。亦不能謂之欺罔。(2) 又欺罔之行爲。必其行爲足以使人確信者。如其表示之行爲。縱令出於誠實。尙不足以令人發生信用之心。其出於虛僞者。更不得謂之欺罔行爲。例如騙人食品。穿以極美麗西服之男子進入飯館食物。在食物後。未給飯費而爲騙食者是。設如前例。有一乞丐。穿一破服而進入飯館食物之事。使人生疑不足以欺罔人者是也。(3) 須有智識經驗與技能。設三者有缺點。亦不能謂之欺罔。例如普通人詐欺他人之病重必有如何之危險者是。設爲醫生而爲詐欺之言者。卽成欺罔矣。(4) 表示事實不足以欺罔人者。亦不能成立。例如甲以僞造借字向乙索還債務。乙僞謂前於某月某日已還之者是。設甲僞造借字於乙死後。向其子丙索還債務。卽成欺罔行爲。是在使丙意生錯誤也

附註 參考最高法院刑事判例。第三六三條第一項之罪。(新刑法三三九第一項) 係以不法取得財物之意思。施用詐欺方法。使人陷於錯誤因而交付財物爲構

成之要件。若並未施用詐術僅因契約上報酬關係。收取他人財物。在交付財物之人既非因詐欺致陷於錯誤。而其處分財產目的。又係爲某事報酬之代價。核與上開要件不符。即不能以該條項論罪。（二十三年四月七日上字第三六三〇號）

【附註】 參考最高法院刑事判例 刑法第三六三條（新刑法三三九條）罪名。

除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使人將本人所有物交付外。尙須具備詐術之要件。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上字第三五〇一號）

第三 須發生欺罔結果。加害人對於被害人雖意圖不法之利益。有欺罔行爲陷人於錯誤。在使得財產上之處分。苟加害人尙未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未能使第三人得之者。詐欺罪仍不能達於既遂之點。但此處應分別觀察之。有時被害人處分財產上之利益後。其欺罔之結果立即發生者。有時被害人處分財產上之利益後。必待加害人復爲某種行爲。而結果始能發生者。不能一概而論也。

【附註】 參考最高法院刑事判例 詐欺罪之構成。以行爲者使用詐術欺罔他人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六章 關於財產之罪 一四三

使其陷於錯誤致爲所有物之交付爲要件。(二十三年六月八日上字第四五四六號)

二 從被害人方面說明犯罪之要件

第一 須欺罔行爲與錯誤之間要有因果關係。倘被害人發生錯誤。非由於加害行爲者之詐術時。不構成本罪。例如甲喜愛古玩物。原價相約值二十元而賣之。甲反給百元之價而買之。是欺罔行爲與錯誤之間。無因果關係存在耳。故不爲罪。

第二 須要發生錯誤。須受欺罔者因而發生錯誤。詐欺罪固須錯誤與欺罔之間有因果關係。若僅有欺罔而無錯誤。卽不能發生錯誤結果。雖有錯誤而非欺罔者。仍不能成立詐欺罪。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須加重處罰。爲第三百四十條有明文所規定也。

【附註】 參考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罪。祇須一方施用詐術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而已足。並非必須對方將所有物交付爲成立要

由被害人
方面觀察
之要件

件。所謂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云者。即以不法手段所取得之利益不問其爲有形與無形。均包含在內。(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字第二一二六號)

第二款 貪取罪 (Strafbare ausbeutung anderer)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之人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本罪成立。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該條第二項之規定。茲分述之於左。

本罪與詐欺罪之性質耗無差別。但本罪不必以欺罔爲手段。卽不用欺罔手段亦能犯本罪。且本罪之被害人須以知慮淺薄及精神耗弱者爲限。是與詐欺罪不同之點。茲將加害人及被害人兩方面之情形。分別述之於左。

一 加害人方面之要件情形

加害人方面之要件有三。第一須圖利自己或第三人加害於被害人者。第二須乘被害

人未滿二十歲之知識淺薄或精神耗弱者。第三須係利用誘惑之結果。第一第三兩要件易於明瞭。大致已如前段所述。勿庸多述。茲特將第二要件述之於左。

(一) 利用誘惑未滿二十歲知識淺薄之人
未滿二十歲之知識淺薄人。是缺乏經驗或疏忽於利害之計算。此種行爲。加害人處於誘惑者居多。故學者又稱曰誘惑罪。然亦有未滿二十歲知識薄弱之人。眩於目前小利。而自行處置其財產者。加害人遂利用此種機會。而圖利於己或第三人之目的者有之。

(二) 利用誘惑未滿二十歲或精神耗弱之人
精神耗弱者。意思決定力薄弱。不能判別行爲之利害得失。使之交付所有物於加害人者是。精神耗弱係一時的或係永久的非所問也。即酩酊麻醉一時意識作用之弛緩。亦包括之。

二 被害人方面之要件情形

由被害人方面之要件觀察之。第一 須未滿二十歲之知識淺薄者或係精神耗弱者。第二 須爲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處分。此種要件。已於詐欺罪中說明之。茲就第一要件略述之。未滿二十歲之人。其知識淺薄者居多。所謂精神耗弱者。其心神雖喪失常態。尙未達喪失之程度也。故刑法規定須限制此種人得爲本罪之客體。然知識薄弱精神耗弱之程度。須有差別。若被害人爲全無思维能力之幼者。或因精神喪失而爲取財之行爲。可以竊盜罪論。不得爲本罪之客體。【註】但有反對說。

【註】 同說。泉二新熊日本刑法各論八二八頁。瀧川幸辰刑法講義二四三頁。宮本英脩刑法學粹六四一頁。日本大審院判例明治四五年一零八七頁。異說。牧野英一日本刑法七八六頁。

【附註】 未滿二十歲之人是否包含幼年人。心神耗弱人是否包含心神喪失人。學說主張不一。在一般學者謂幼年人與心神喪失人不當構成本罪。應構成竊盜罪。因幼年人與心神喪失人本無意識之作用與人之睡眠時所爲之事相同。故不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六章 關於財產之罪 一四七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六章 關於財產之罪 一四八

能以本罪論。然反對學者。謂仍應構成本罪。其理由謂未滿二十歲之人比較十四歲之幼年人智識尙高。本罪定明對於未滿二十歲之人而犯之者應以本罪處斷。故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幼年人當然包含在內。心神耗弱人之識別力尙較優於心神喪失之人。其程度較心神耗弱之人高。本罪定明對於心神耗弱之人能犯之而對於心神喪失之人能犯本罪。更不待言。故當然包含之。

第三款 背信罪 (Fratricide)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本罪成立。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茲分述之於左。

(一) 主體 本罪之主體。須爲他人處理事務者。處理事務之原因可分爲二種 (1) 在法律上有處理事務之義務者 (2) 在契約上有處理事務之義務者。例如公務員監護人委任代理人承發吏等凡直接與事務有關係者皆得爲本罪之主體。

構成之要件

一 所謂處理事務者。不必限於財產上之事務。例如醫師爲患者之治療。孤兒院所養之孤兒。亦得謂之處理事務。【註二】 但有反對說。

【註一】 參考日本大審院判例大正一一年五三五頁。

【註二】 同說大場茂馬刑法上卷七二三頁。牧野英一日本刑法九三二頁。宮本英脩刑法學粹六六零頁。小野清一郎刑法講義五九六頁。異說。泉二新熊須限於財產上之事務。刑法各論八三二頁。

(二) 行爲 本罪加害人須有違背其任務之行爲。違背任務者。卽不照法律或不依契約之本旨而爲不適當處理之謂。關於此點。可分積極行爲。與消極行爲。(1) 積極的違背任務之行爲。例如商號中夥友與他人故意訂立不利益之契約者是。

(2) 消極的違背任務之行爲。卽不作爲。例如有受委託保管之物品。受委託後不爲照顧之念。因不注意而致物品腐壞者是。又如查票員在火車上放走乘客。而不使其補票者。亦得爲本罪之行爲。

(三) 遠因 本罪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爲不法之利益或加損害於本人之利益爲限。意圖二字作爲預見解釋爲當。不必要有希望之意。例如商號經理人向公務員贈賄。意在勝訴。然當贈賄之時。未必准能勝訴。若作希望解釋。則敗訴之時卽無意圖之意矣。殊爲不當。故應以預見說解釋較爲妥當者一。勝訴固可成立本罪。若敗訴亦能成立本罪。祇有預見。即是損害之動機。又例如商號中經理人爲挽救主人作投機事業。而致商號主人失敗。若以希望解釋。則不爲罪。因無希望失敗之結果發生也。故應以預見之說較爲妥當者二。我判例採認識主義外。又採希望主義。

【附註】 參考最高法院刑事判例。現行刑法關於故意之規定。不僅以認識爲已足。故意之內容除認識外。更以希望結果之發生爲其要素。(二十三年六月五日上字第四四八四號)

(四) 須有發生損害之結果。本罪須使被害人受財產上之損害。財產上之損害。即

既存之利益減少或喪失利益之謂。若無財產上損害之事實。非本罪也。【註一】
祇須與本人以損害之事實即可。犯人與第三者是否取得利益。非所問也。

【註】 參考日本大審院判例大正二年五一五頁。使票據之裏書人。負擔義務。
必須見於本人受損害。

(五) 故意 本罪須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但不必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註一】 雖意圖為自己或第三者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且不必限於現在之利益。故本罪不僅加損害於本人。且要有結果發生也。由上述觀之。若加害人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之故意。而違背其任務之行爲。僅加被害人以財產上之損害者。不負背信罪之責任矣。【註二】

【註一】 參考日本大審院判例大正三年一八六七頁。

【註二】 同判例大正三年一八六七頁。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六章 關於財產之罪 一五二

【附註】 參考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刑法第三六六條之背信罪。（新刑法第三四二條） 須具備三種要件。（一）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之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二）違背其任務之行爲。（三）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但初無爲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之利益或無加不法損害於本人之惡意。仍不能構成本條罪名。（二十二年七月七日上字第七九號）

第四款 準詐欺貪取背信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關於電氣或直係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詐欺罪，貪取罪，背信罪者均準用之。

第五款 重利罪

在羅馬法十二同表內。關於金錢之高利貸。設有詳細之規定。凡貸付金錢利息超過者設有處罰之明文。又以圖利爲目的。關於商品價格之昂騰及家畜之貸貸出於高利者。亦須重罰。在我暫行律及舊刑法並無此條規定。因近世社會現象複雜。奸猾狡

構成之要件

詐之徒益熾。刑法不得不特加防範。故我新刑法特設重利罪之規定。

本條多爲債權債務關係而設。本罪之性質亦含有欺罔行爲之意。且多限於有經濟之對價關係。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即構成本罪。第三百四十四條。以犯該條之罪爲常業者。加重其刑。此乃第三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茲分述之於左。

(一) 被害者 本罪之被害者。爲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之人。所謂急迫者。即人之緊急狀況。出於被壓迫之際。無可奈何者也。輕率者即忽略於事務耗無關心之謂。無經驗者。即人之辦事能力薄弱尙無豐富之思想觀念。是知虛程度之差也。此三者均不能與普通人同論。因被害人在急迫輕率或無經驗所爲之行爲。易被人欺騙故也。

(二) 客體 本罪之客體。須爲與原本不相當之重利。所謂與原本不相當之重利者。即凡超過原本之利益及高利率之謂。關於利率之規定。民法設有明文。(民法第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六章 關於財產之罪 一五四

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以示限制之意。而在新刑法中列於處罰之規定。且不惟貸以金錢爲限。卽貸以其他之物品亦然。蓋迄今社會明文之進化。而立法之改善實應如此也。

第五節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總論

立法之沿革

恐嚇之概念。胚胎於羅馬之 *Concussio*，所謂 *Concussio* 者爲濫用官權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義。至德國普通法時代。恐嚇之概念漸有規定。如是恐嚇罪隨與強盜罪及強制罪。略有分別之點。至第十九世紀德國刑法關於此點之規定。尙未完備。【註一】我國唐律。在盜賊律中。有恐嚇取財之條文。但須他人告訴始得以脅迫取財論罪。【註二】日本刑法亦倣效之。在我國暫刑律中。特將恐嚇罪規定於詐欺取財罪之內。其後在刑法中關於恐嚇取財罪之概念始完全有規定矣。

【註一】 V. Liszt-Schmidt, Lehrbuch d. D. Strafrechts §141

【註二】 唐律疏議第十九卷十四丁

第一款 一般恐嚇取財罪 *Erpressung*.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本罪成立。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該條第二項規定。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茲分述之於左。

恐嚇罪於與前節所述之詐欺罪。大致相同。惟本罪所用之手段有異。即以恐嚇爲手段。使人生恐怖之念。因而交付財物也。本罪亦可分爲兩方面敘述之。在加害人方面觀察之。第一須意圖不法之利益。第二須實施恐嚇行爲。第三須發生恐嚇結果。而在被害人方面觀察之。第一須發生畏怖之念。第二須實施財產上不利益之處分也。茲就兩方面之要件。述之於左。

一 加害人方面之要件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六章 關於財產之罪 一五五

第一 須有意圖不法之利益 恐嚇之事實。須要違法。設為合法或行使正當權利行為。而非出自取得不法利益為目的。雖有恐嚇行為。亦不能構成本罪。例如甲威嚇乙使乙毀壞自己之皮包者是。可適用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罪。不得以本罪論。因前條加害人無有得不法利益之意思存在。祇在使人受損害。本條反是。是兩罪區別之點也。

第二 須有恐嚇行為。 恐嚇行為有二種。(1) 為脅迫。(2) 為強暴。但本罪出於脅迫者多。用強暴手段者少。強暴手段。多見於強盜罪中。茲分述之於左

(甲) 脅迫 第三百零五條恐嚇罪之脅迫。雖與本條恐嚇罪之脅迫性質相同。但兩罪之範圍有異。前者恐嚇罪之脅迫。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範圍較廣。本罪之脅迫僅限於財產上不法之利益。其範圍較狹。又關於強盜罪之脅迫。雖與本罪脅迫之性質相同。但兩者之程度亦有異。在強盜罪中之脅迫。壓制被害者

之意思。完全無自由之餘地。在本罪之脅迫。被害者雖甘受損害。但其程度不高。爲避免損害起見。認受其財產上之不利益與否。尙有選擇自由之餘地。【註一】

【註一】 例如賊人持槍立逼某甲要財物。是強盜罪也。設如前例賊人持槍向某甲恐嚇要財物。賊謂甲曰。設汝不給我財物。將來必要殺汝。是恐嚇罪也。又恐嚇者不必直接以加害之意思使人生畏怖爲必要。即間接使第三人以加害之意思使人生畏怖者。亦不妨爲本罪之成立。【註二】 若行爲者通知恐嚇行爲。於被害人將來之害惡無關係。亦不得謂之恐嚇。又恐嚇行爲不必以積極之言動爲限。卽利用自己之性行，經歷，地位等暗默使人生畏怖之念。亦得謂之恐嚇。【註三】

【註一】 參考日本大審院判例。大正一三年六七五頁。

【註二】 參考同判例明治四三年九四七頁。又同年判例一〇六四頁。昭和五年四九七頁。

【註三】 同判例大正五年七五三頁。

(乙) 強暴 以強暴行為犯本罪者極少。但有時亦能犯之。例如甲見某商號中學徒之人。攜帶許多財物行於街中。甲見伊持財物。意在得財物。隨施以強暴行為而毆打之。如是某商號之學徒。即交付以財物者是。

第三 須發生恐嚇結果 本罪須使人發生恐怖之念。若他人對於其通知。毫不發給生恐怖之念者。縱因交付財物。仍不得以本罪論。例如有人向予索錢曰。如今日不我錢。明日必再來。此種行為。不足使人生恐怖。若因給與金錢不過嫌其煩擾而已。仍不得以本罪論。此處與詐欺罪中。須發生詐欺結果相同也。

二 被害人方面之要件

被害人方面所須之要件。第一須使被害人發生恐怖之念。第二須使被害人因生恐怖而實施財產上不利益之處分。其觀念與詐欺罪中被害人方面之要件相同。故可略言之。無庸多述。

【附註】 參考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刑法上之恐嚇罪。乃對於被恐嚇人。以將來

之危險相加。使其心生畏懼而交付財物。方能成立，（二十三年六月九日上字
第四五三九號）

第二款 擄勒罪

在我暫刑律無此條規定。適用懲治盜匪條例之文。然在新舊刑法。均設此條之規定。蓋其規定之理由有二（1）因置被擄人於自己支配範圍之內。即使被擄人之身體限制自由行動。若僅爲一時的強暴行爲。并未移與自己支配範圍之內。或係犯強盜罪之一種手段。或係私行拘禁行爲。不能以本罪論。（2）要以財產或財產上之利益爲取贖之條件。設擄人之目的。在通姦或結婚之用。則非爲財產上之利益。亦不能以本罪論。意圖勒贖而擄人者。本罪成立。此本條之所由設也。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茲分述之於左。

（一）主體 本罪之主體。無論何人皆得爲本罪之主體。

（二）行爲 本罪之行爲。須爲擄與勒贖二種。擄者係掠奪之義。勒贖者逼迫被

立法要旨

構成之要件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六章 關於財產之罪 一五九

害者令其交出一定之財物。取還其身體之謂也。

(三) 故意 本罪之故意。須在得財物爲要件。而有擄勒之行爲。始能成立。若行爲者不以得財物之目的。而爲擄勒之行爲。縱在事後得財物。亦不能據本罪論。然本罪以何時爲既遂。即以擄人勒贖時爲既遂。詳言之。掠奪人之身體後。逼迫被害人。令其交出財物。贖還身體時。爲既遂者是。擄勒者是否得財物。或被受害者是否交出財物。於本罪之既遂無關也。

附註 參考最高法院刑事判例。謂擄人勒贖爲繼續犯之一種。雖擄人與勒贖同爲犯罪構成要件之一。該罪之既遂未遂原不以勒贖是否已遂爲斷。但其勒贖行爲既未終結。即難謂其犯罪行爲已完成。(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字第 一九六三號) 同判例 擄人勒贖罪係指匪預以財爲目的掠奪人身者而言。若具有其他目的初無得財之意思。雖其行爲亦係掠奪人之身體。祇能成立他種罪名。而與擄人勒贖之要件不符。(二十三年五月二日上字第 四〇一〇號)

第三款 加重擄勒罪

犯擄勒罪而有特別情形者。加重其刑。茲分述之如左。

(一) 犯擄勒罪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本罪成立。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此種犯罪。多係擄勒後加被害人以強暴脅迫之手段所釀成。因而致於死傷之結果。故學者又曰結果犯。本罪之故意。可分為三 (1) 擄勒犯人。有實施勒贖之犯意。致因傷害於人者 (2) 擄勒犯人有加傷害之故意。而傷害人者 (3) 擄勒犯人。有實施勒贖之故意或加傷害之故意。而致人於死亡者。因其情形不一。故應各別處斷。

(二) 犯擄勒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犯本罪而又殺被害人者。是其罪大惡極。原犯兩個法益之罪名。應獨立為兩個罪。併合科刑。但刑法既特定法條併合兩個之行爲為一罪。故不適用併合論罪之規定。另據擄勒殺人之條論罪。

(三) 犯擄勒罪而強姦被害人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強姦罪與擄勒罪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六章 關於財產之罪 一六三

。本係兩個法條。一係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一係第三百四十八條之規定。然刑法對於犯擄勒罪而又強姦被害人者。特設條文以示區別。亦不適用併合論罪之規定也。

第四款 減輕擄勒罪

據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意圖勒贖而擄人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在擄勒罪有已經取贖而釋放者。有未經取贖而釋放者。在未經取贖而釋放者。此種原因或由加害人在擄勒後發生意外障礙而釋放被害人者。或因擄勒者發生中止取贖之意思。而釋放被害人者。以其罪有可恕。故刑法特設減輕之規定。與法官以自由審判之權也。

第六節 贓物罪 (Sachhehleri.)

總論

立法要旨

關於財產犯罪所得之物。謂之贓物。被害人回復權利極困難之一種行爲。故刑法特設救濟之道。以作防範。是贓物罪之所由設也。在現刑法上。加担他人之犯罪。不能爲之從犯。特別獨立構成犯罪之要件。學者有謂對於犯人與以庇護之行爲。未必成爲要素。本罪得與湮滅證據罪競合也。【註】

【註一】 參考日本大審院判例明治四十四年。九八一頁。

立法之沿革

徵於立法之沿革。在羅馬法關於收受隱匿之罪 (Crimen receptatorum) 認爲一種獨立之犯罪。此種犯罪包含收受贓物與隱匿犯人兩種概念。然在德國中世紀。規定之刑法。贓物罪非獨立之犯罪。準用竊盜罪之條處斷。在普通法時代。將庇護犯人之罪。列爲共犯之一種(即事後從犯)至第十九世紀之立法。贓物罪隨成爲獨立之犯罪。與庇護犯人之罪完全分離。成爲財產犯罪之一種。但在德國刑法中。庇護犯人之罪與贓物罪。均規定於同章之內。【註一】 在日本刑律。凡知強盜竊盜之情。收受其財產者。得爲竊盜之從犯。德川百個條中規定知悉竊物之情。預爲取質或買取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六章 關於財產之罪 一六四
者罰之。【註二】

【註一】 V. Litzschmidt, Lehrbuch d. D. Strafrechts §147,

【註二】 日本律疏殘篇。五〇（古代法典一二零頁）

御定書百個條五六・五七（同書九一八頁。九二零頁。）

第一款 收受贓物罪

收受贓物者本罪成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茲分述之於左。

贓物罪之
種類
構成之要件

（一）客體 本罪之客體。為贓物。贓物者。因財產犯罪所得之物也。關於賭博所勝之財物。秘密賣淫之財物。及所受之賄賂非贓物。又死體或身體之一部既非財物。亦非贓物。【註一】 又如返還請求權消滅之情形。即時取得歸於第三者所有之情形及加工所有權而移轉之情形。亦不得謂之贓物。【註二】 其原因須要違法。故於竊盜。強盜，侵占，詐欺，恐嚇，背信，貪利，及其他財產法益犯罪所得之物。皆得謂之贓物。【註三】 或係動產或係不動產非所問也。【註四】

【註一】 同說。參考日本大審院判例大正四年八八六頁。

【註二】 參考小野清一郎刑法講義六零二頁。

【註三】 參考牧野英一。日本刑法九六五頁。小野清一郎六零一頁。宮本英脩刑法學粹六六七頁。泉二新熊刑法九一一頁。又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所謂贓物。(新刑法第三四九條)指因財產上之犯罪所取得之物而言。至人身不得謂爲贓物。(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非字第三七號)

【註四】 參考瀧川幸辰刑法各論一四九頁。

【附註一】 我國大理院判例七年非字一一五號。以贓物交換所得之物。亦得謂之贓物。例如以竊取金錢購買鐘表。變賣騙取之金屬首飾。而得銀幣。鐘表銀幣非此所謂贓物。是因變換其性質故也。

【附註二】 被害者喪失其所有權之時，可爲贓物之終期。

例如善意無過失取得贓物之所有權。即失贓物之性質。關於動產之取得者。係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六章 關於財產之罪 一六五

善意無過失時。即時取得其所有權。爲民法所規定。故被害者喪失其所有權。不得以贓物論。但係盜難所遺失之物時起。二年間以內被害者有回復請求權。在此期間內可謂之贓物。如在二年間以後。取得所有權。贓物之性質消滅。則不得以贓物論。大場茂馬主張之。日本大審院判例大正六年五一八頁。同判例大正一五年第五九八號五月二八日。

(二) 贓物罪 係獨立之犯罪。本罪之成立。固以有財產犯罪爲前提要件。但贓物罪爲獨立犯罪。所以前提犯罪。縱令法律上因無處罰之規定。贓物罪仍得成立。

(三) 行爲 本罪之行爲爲收受。收受須係知情。故本罪之行爲。可分收受與知情兩方面叙述之。

第一 收受 收受之意義甚廣。除本條第二項搬運，寄藏，故買，或爲牙保者外，其餘一切之贈與，互易，典質，皆得爲本罪收受之行爲。

第二 知情 即認識其爲贓物之情形。或不知贓物之情。而認識係犯罪所得之財產

問題

者。即可。故凡收受一切可疑之物。皆得以收受贓物論。

【附註一】 收受當時不知贓物之情。以後始知情者。則如何？在德國刑法第二五九條。關於此點。有明文規定。得構成贓物罪。由理論上言之似較妥當。以其後知情尙隱匿之而不報告故也。然在我刑法。並無明文規定。不能爲罪。因匿而不告。是違反道德上之義務。非法律所及之範圍。又締結契約當時不知情。交付當時知情。則如何？例如某甲以所竊之皮包。將賣於乙。先締結契約。隨後他人告知某乙曰。該皮包係某甲所竊之物。某乙雖知情而仍爲收受之行爲者。仍須構成本罪。

【附註二】 參考最高法院刑事判例。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四條第一項之罪。係以（一）明知爲判徒。（二）而又窩藏不報爲其成立之要件。至所謂明知即刑法第二十六之直接故意主觀上明知其爲判徒。而確切無疑者而言。若當其容留之際。是否爲判徒。尙無確切之認識。仍不能以該條之明知論。所謂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六章 關於財產之罪 一六七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六章 關於財產之罪 一六八

窩藏係指其容留判徒使其便於活動或容易隱避之積極行爲而言。故必知爲判徒而特予容留或因別種原因容留後發覺其爲判徒。而又以故予便利之意思。繼續容留不報者。始能謂爲該條之窩藏行爲。（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字第一九八九號）

第二款 搬運寄藏故買牙保贓物罪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爲牙保者。本罪成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本罪與收受贓物罪大致相同。所異者僅行爲耳。茲分述之於左。

（一）搬運 搬運者。即移轉贓物之地位。搬運之方法或用車馬。或用人力。均非所問。被委託搬運者。領得其贓物之時不能謂之侵占罪。蓋對於所有者非新侵占者。是受委託之關係。不適用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可適用本條之規定。關於寄贓牙保之情形。其解釋亦同。【註一】

【註一】 同說。參考日本大審院判例大正一二年三九六頁。異說。宮本英脩刑

法學粹六七一頁。

(二) 寄藏 寄藏者受人寄託。而代爲收藏也。其寄藏或係有償或係無償。均非所問。祇有收藏行爲即可。不必要有藏匿之行爲。若取贓物爲担保品。亦得謂之寄藏。

【註一】 若爲他人湮滅證據寄藏贓物之時。可與第一百六十五條之湮滅證據罪。成爲想像的數罪。【註二】

【註一】 參考日本大審院判例。明治四四年四八零頁。同判例大正二年一四七二頁。

【註二】 參考同判例明治四四年。八九一頁。

(三) 故買 故買者以代價購買贓物曰故買。凡賣買交換有償之貸借。皆屬之。故買不必要以支付金錢爲限。【註一】或係直接買自犯人之手。或係間接買自他人之手。皆得以故買贓物論。例如乙竊甲物。而售賣於丙。丙售於丁。丁售於戊。戊知其爲甲被竊之物。而竟購買者是。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六章 關於財產之罪 一六九

【註一】 日本大審院判例。大正一二年四五六頁。

(四) 牙保 牙保者。居中介紹以取償之謂也。所謂贓物之牙保者。明知其為贓物。而故意為從中介紹之行爲。例如介紹買賣交換抵押爲質者是。設某甲以贓物鐘表與某乙之衣服交換。某丙居中介紹者。某丙即犯牙保贓物罪。

第三款 加重贓物罪

加重贓物罪者。以犯贓物罪爲常業者。可依刑法第三百五十條之規定。加以重刑處罰之。蓋犯人以犯贓物罪爲常業者。其惡性較重。且害於社會之利益甚大也。

第四款 關於親屬間之贓物罪

關於親屬間之贓物罪者。即於直係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而犯贓物罪者。可依第三百五十一條之規定。得免除其刑。本罪立法之意旨。與親屬相盜罪得免除其刑者相同。但關於親屬之間犯贓物罪者。不待告訴。檢察官即可直接訴追也。

第七節 毀棄損壞罪 (Sachbeschädigung und Beist- eschachung)

總論

立法之沿革

關於物之毀棄損壞。特設處罰之規定。是為近代立法之趨勢。在古代法及中世法。關於損壞公物之行爲。特設處罰之規定。關於私物之毀棄損壞受處罰者極稀。在羅馬法與德國中世法及我國唐律如上述規定相同。唐律(廐律)有殺官私之牛馬者。徒一年。日本舊刑法(雜律)毀壞人之家屋物品及動植物者。徒三年。故現今各國新刑法。關於此點。均設有明文規定矣。

第一款 毀棄損壞文書罪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本罪成立。第三百五十二條茲分述之於左。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六章 關於財產之罪 一七一

構成之要件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六章 關於財產之罪 一七二

(二) 客體 本罪之客體。爲他人之文書。文書可分公用文書。及私用文書兩種。

(1) 公文書。公文書者。不僅爲公務所所用之文書。即公務所保管之文書。亦包括在內。我刑法祇以私文書爲限。公文書可適用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毀棄損壞文書罪。非本罪之範圍也。(2) 私文者。私人所製造之文書。足以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之關係者。茲分述其要件於左。

(甲) 須屬於他人之文書 他人之文書者。即屬於他人所有之文書者也。若無所屬之文書。及自己之文書。事實上即令人保管。亦不得爲本罪之客體。

(乙) 須與權利義務有關係 與權利義務有關係之文書者。即權利之發生設定移轉消滅等事實。記載於文書以作證明權利義務存在之關係也。且製作之目的不同。有專爲證明權利義務關係而製作者。有非專爲權利義務之關係而製作者。無論如何製造。祇能證明有權利義務之關係存在。即得構成本罪。

【附註】 證明有權利義務存在之關係。例如借約文書之類者是。然家中所用日

問題

記及賬簿之類。可否爲本罪之客體。須分別觀察之。苟足以證明權利義務關係所存在之事實者。亦得爲本罪之客體。

毀棄損害 之意義

(二) 行爲 本罪之行爲爲毀棄損壞。毀棄者即銷滅物體。而喪失其效用之謂。例如拋棄塗抹，隱匿，燒毀之類者是。損壞者破壞物之實質。而喪失其效用之謂。例如撕壞挖補破碎之類者是。又如指環之投於海。縱飛鳥籠之鴛。放出養魚器中之魚。置於食品中之尿。亦得謂之毀棄。又剝取印紙而失文書之效用。【註一】 散亂書類之秩序。亦包含之。破壞實質不論事實上或感情上。全部或一部致使用不能之情形。亦得謂之損壞。其損壞之程度。未必全然不能適用。【註二】 例如鐘表外形之損壞者是。致令不堪用者。恐用毀棄損壞四字尙不足包括一切。故又用致令不堪用之交句。以包括之。是取廣義之解釋也。

【註一】 日本大審院判例明治四四年一五四頁同年判例。一四九二頁。

【註二】 牧野英一刑法九七四頁。宮本英脩刑法學粹六七三頁。小野清一郎刑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六章 關於財產之罪 一七三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六章 關於財產之罪 一七四

法講義六零八頁。瀧川幸辰刑法各論一五三頁。

【附註】 抹銷他人文書記載之部分。是爲文書之變造。日本大審院判例大正一年一六頁。又竄改他人文書之內容是爲毀棄罪。日本大審院判例。明治三七年三六四頁。同判例大正一〇年五八九頁。但在我刑法如後者之例。亦適用變造條文之例。

(三) 故意 本罪以有故意爲必要。出於過失而毀棄損壞他人之文書者不罰之。

(四) 須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若有故意毀棄損壞他人之文書。未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雖有毀棄損壞之行爲。應不爲罪。例如毀棄於字籠中他人所棄之文書。縱予以毀棄損壞行爲。然對於公衆或他人無損害之可言。且本罪祇要足以發生損害之結果即可。然不致生損害之結果者。雖有毀棄損壞行爲。亦不能論罪。

第二款 毀棄建築物鑛坑船艦罪

毀棄他人建築物鑛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本罪成立。第三百五十三條之規定。茲

構成之要件

分述之於左。

(一) 客體 本罪之客體。爲定著於土地上之建築物。有牆有壁可以避風雨工作物而言。例如房屋，公園，學校，神社，佛閣，之類者是。鑛坑凡採取金銀銅鐵石油石炭一切鑛物之坑而言。船舶者。凡可以運送貨物或行人等浮於水面之上者皆是。或用汽力或用機械非所問也。船艦者即指軍艦戰艦所使用之船艦而言也。

附註 參考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刑法上之所謂建築物。乃適於人之居住之工作物。非凡係定著於土地之工作。均可以建築物目之。至若住宅之圍牆既非房屋之一部。縱有毀損。亦不能遽以毀損建築物之罪論處。(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上字第三七九。號)

(二) 行爲 本罪之行爲。爲毀棄損壞。不惟破壞其實質。即失去其效用之行爲。亦得謂之毀棄。前已述之。所用之手段甚多。或衝撞，顛覆，擱沈，破壞等皆屬之。若有意用放火決水之方法。毀壞上述之物者。則不適用本條之規定。可據放火罪

決水罪之條處斷。

(三) 故意 本罪以故意為必要。出於過失而犯本罪者不罰。毀壞他人建築物鑿坑船艦因而致人於死傷者。可依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從重處斷。不適用併合論罪之規定也。

第三款 毀壞其他一切之物罪

毀棄損壞前兩條以外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本罪成立。第三百五十四條。茲分述之於左。

(一) 客體 本罪易犯。其客體包括甚廣。除文書建築物鑿坑船艦者外。其餘一切他人所有之物。動產不動產非所問也。例如汽車，電車，界標，家畜，植物，以及固體液體氣體皆是。簡言之。大自港灣堤防橋樑道路。小至家用器具。貴自珠寶賤至草木。皆得為本罪之客體。

【附註】 毀損與他人共有物之一部分。亦得為本罪之客體。大理院九年統字第

構成之要件

七六七號解釋例。

(二) 行爲 本罪之行爲。亦限於有毀棄損壞或致令不堪用等行爲。在暫行律中有例舉之規定。可分別述之 (1) 須有損壞行爲 (2) 須有傷害行爲 (3) 須要漏逸。例如漏逸氣體液體之類者是 (4) 須要縱逸。如動物之縱走。鳥類之飛去者是。本罪須有故意。如前條同。

(三) 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設毀棄損壞未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不得爲罪。

附註 本罪不以積極行爲爲限。即消極行爲亦包含之。例如他人之鳥類委託飼養接受之後。故意不給其食物而餓死之類者是。又物之毀損。致物價減少者爲最普通。然亦有毀損後致物價增加者。例如畫家以他人之綢緞一幅。而爲畫工。因致物價增加。仍得構成本罪。就綢緞之本物而言。因致不堪用故也。

第四款 詐損罪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六章 關於財產之罪 一七七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爲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本罪成立。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規定。茲分述之於左。

構成之要件

(一) 客體 本罪之客體。以詐術使人爲財產上之處分。即他人所爲財產上之處分。係受詐術者之動機。例如有人詐稱公債票落價。欺罔他人賣公債票。而爲財產上之處分者是。

(二) 須以損害他人之財產爲目的 例如前例欺罔他人賣公債票後。而公債票價值高漲。致他人受損。而於自己耗無利益者而言。若爲自己或第三人圖利之意思。則爲詐欺取財罪。不得以本罪論。如行使詐術之結果。反使被害人受利益。卽不爲罪。例如前例用詐術使人賣公債票。其後公債票落價。被害人反而得利。因加害人有損害他人之意思。而未生結果也。

(三) 行爲 本罪之行爲爲詐術。詐術者。即虛構事實陷人於錯誤。使人確信其爲真實事實之謂。

爲要件。本罪之遠因。須在意圖損害他人且加害者行使詐術。須與所發生之結果有因果關係。始能構成本罪。

第五款 損害債權罪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本罪成立。第三百五十六條茲分述之於左。

構成之要件

(一) 主體及客體 本罪之主體爲債務人。債務者對於債權人負有債務關係。爲一定行爲或不爲一定行爲之義務也。

本罪之客體爲債務人之財產。所謂財產者。指動產與不動產而言。本罪之目的。專在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非圖利於自己之意。但雖有時圖利於自己。並非本罪之要素也。例如甲欠乙債。乙於判決之後。令法院執行甲之古瓶。甲於執行之際。先將古瓶毀壞者是。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六章 關於財產之罪 一八〇

(二) 行爲 損害債權罪之行爲。爲毀壞，處分，或隱匿三種。所謂毀壞者。即意在破壞債權人之債權。而無利於自己之行爲也。處分者即指賣却或抵押於他人之行爲。隱匿者。即藏匿難使人知或不易發現之謂也。

(三) 本罪之時期。須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債權。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爲之。若在強制執行以前。所爲之行爲。則非本罪之範圍。強制執行爲國家之公力。普通爲審判衙門執行之。關於本節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三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待告訴乃論也。

關於財產之罪

- (一) 竊盜罪
- (二) 搶奪罪
- (三) 強盜罪
- (四) 侵占罪
- (五) 詐欺罪
- (六) 背信罪
- (七) 恐嚇取財罪
- (八) 勒索罪
- (九) 贓物罪
- (十) 毀棄損壞罪

刑法各論 第二篇 關於個人法益之罪 第六章 關於財產之罪 一八二

(刑法各論上卷終)

附錄新刑法條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頒行)

第一章 殺人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二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章 傷害罪

第二百七十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傷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八十一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

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三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墮胎罪

第二百八十八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或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以文字圖畫或其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章 遺棄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五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五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百九十六條 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移送前條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條，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賂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賂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一下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一條 犯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零二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屬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五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六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附近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百零七條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八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零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其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

第六章 強姦及強制猥褻罪

第二百一十一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二人以上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共同輪姦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五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似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七條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八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

用權勢而姦淫或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九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條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二百零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一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一十二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八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百一十五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六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八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九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九章 竊盜罪

第三百二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爲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 六，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以犯竊盜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三條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第三百二十四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船，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犯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九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三十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以犯強盜罪為常業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強盜罪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放火者。

(二)強姦者。

(三)擄人勒贖者。

(四)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四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擄人勒贖者。

(四) 故意殺人者。

第十一章 侵占罪

第三百三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雖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一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四條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五條，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四十八條，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四章 贓物罪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爲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百五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一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五十二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三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鑛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五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六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初版印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初版發行



著者 校對者 發行處 印刷處 分售處

刑法各論上冊

定價國幣大洋壹圓捌角

外埠酌加郵費

信都 崔希澤 潤普
律師 劉景榮 恨生
北平內西華門北長街
會計司 胡同十九號
和 北平西單橫二條甲三十號
電話 西局 一六六一號
北平海運會 朝陽學院法律評論社
北平水西門牙巷 法律評論分社
北京 東安市場 丹桂商
佩文齋 南紙書 籍
路東 電話 東局 三〇五
國內 各省 大書 店

